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锅炉升级改造
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6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62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3
附件 1：委托书	64
附件 2：营业执照	65
附件 3：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66
附件 4：现有工程验收意见	68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72
附件 6：现有工程自行监测报告	73
附件 7：生物质颗粒燃料检测报告	92
附件 8：排污权证	95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	96
附件 10：土地证	97
附件 11：锅炉房产证	98
附件 12：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99
附件 13：锅炉产品合格证	107
附件 14：发改立项备案文件	109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111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112
附图 3：声、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113
附图 4：地表水系分布图	114
附图 5：监测点位图	115
附图 6：平江县长寿镇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116
附图 7：岳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117
附图 8：现状照片	11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锅炉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5-430626-04-02-1247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志红	联系方式	13874045516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长寿镇东一村			
地理坐标	E113°56' 26.200", N28°42'8.05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1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锅炉房占地面积 203.58m ² ，位于现有工程用地范围内，无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及本项目情况对照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	否	

	险	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质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	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平江县长寿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平江县长寿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平江县长寿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总体格局：</p> <p>规划形成“一芯两屏、一核两带、一廊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p> <p>“一芯”：指黄金河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p> <p>“两屏”：筑牢以连云山脉屏障、幕阜山脉为主的生态安全屏障；</p> <p>“一核”：即中心镇区发展核心，是城镇综合服务中心，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及旅游集散中心，是规划区具有凝聚力的中心点；</p> <p>“两带”：平益高速发展带、S202省道发展带；</p> <p>“一廊”：由汨罗江、黄金河串联的生态文旅走廊；</p> <p>“多点”：以花园村、金龙村、塘口村、茶叶村、毛湾村、金塘村等中心村为点状资源要素及多个一般村要素。</p> <p>落实三条控制线：</p> <p>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划至2035年，长寿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249.65公顷(63744.77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872.02公顷(58080.31亩)。</p> <p>生态保护红线：至2035年，全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0569.54公顷。</p>			

	<p>城镇开发边界：至2035年，长寿镇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控制在423.08公顷。</p> <p>本项目位于岳阳市平江县长寿镇，位于现有工程用地范围内，无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地属于中心镇区发展核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与平江县长寿镇国土空间规划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拟新建1台2.1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替换掉原2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属于“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经查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二类--限制类--十一、机械：57.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第三类--淘汰类--二、落后产品-（七）机械：66.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对照上述情况，本项目不属于其限制和淘汰类；结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落实《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实施意见中“湖南省锅炉使用负面清单”，不属于需要淘汰注销的锅炉（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本项目锅炉型号及燃料种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p> <p>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长寿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62620002。项目与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2 项目与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780 1356 2033"> <thead> <tr> <th>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 <th>单元名称</th> <th>单元分类</th> <th>单元面积 (km²)</th> <th>涉及乡镇</th> <th>主体功能定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ZH43062620002</td> <td>长寿镇</td> <td>重点管控单元</td> <td>495.49</td> <td>长寿镇</td> <td>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丰富</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主体功能定位	ZH43062620002	长寿镇	重点管控单元	495.49	长寿镇	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丰富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主体功能定位								
ZH43062620002	长寿镇	重点管控单元	495.49	长寿镇	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丰富								

						集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经济产业布局	长寿镇：农副食品加工、旅游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主要环境问题：畜禽养殖等农村面源污染，存在食品加工等行业废水废气不规范排放现象；存在农村生活垃圾露天焚烧现象。 重要敏感目标：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平江黄金河国家级湿地公园、长寿风景区等	重要敏感目标：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平江黄金河国家级湿地公园、长寿风景区等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食品加工、农村生活垃圾露天焚烧，也不涉及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平江黄金河国家级湿地公园、长寿风景区等重要敏感目标	
主要属性	长寿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森林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岳阳市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平江黄金河国家级湿地公园、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黄金洞金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北罗霄国家森林公园/长寿风景区/湖南平江黄金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 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引导农副食品加工及食品制造业等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开展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建立环境问题清单并限期整改。		(1.1)、(1.2)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1.2) 稳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行动，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依法关闭或搬迁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的养殖场（小区）。</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废气：着力打好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露天焚烧秸秆、城市扬尘等重点领域，强化区域协作机制，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全力抓好任务措施实施及落地见效，有效削减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p> <p>(2.2) 废水：</p> <p>(2.2.1) 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快建设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更新修复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因地制宜采取溢流口改遣、增设调蓄设施等工程措施推进初期雨水污染控制。</p> <p>(2.2.2) 持续打好洞庭湖总磷污染治理和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有效控制工业企业入河湖污染物排放，全面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巩固治理成效。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修复，配合做好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考核评价工作。</p> <p>(2.3) 固体废物：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量。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直收直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建设，强化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提升规范化运行水平。</p> <p>(2.4) 畜禽养殖：加强畜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巩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成</p>	<p>(2.1) 项目不涉及。</p> <p>(2.2) 本项目锅炉内排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p> <p>(2.3) 项目生物质颗粒燃烧剩余的草木灰和锅炉烟气除尘灰交由周边农户用于农田施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各类固废均分类合理处置。</p> <p>(2.4)、(2.5) 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效，加快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等模式消纳畜禽粪污。</p> <p>（2.5）农业面源：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推进科学用药，提高农药利用率。统筹推进农膜秸秆回收利用，2023年全县农膜回收率和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83%以上和86%以上。</p>		
环境 风险 防控	<p>（3.1）强化枯水期汛期管控，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强化监测预警，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处置能力。深化流域控源减排，切实降低河流污染负荷。加强重点流域水生态管理，建立并逐步完善生态流量重点监管清单，及时发现问题，交办核实。</p> <p>（3.2）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试点，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落实2023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严格分类管理，建立管理清单，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p> <p>（3.3）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强化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管控，启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推进地下水污染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试点。</p>	<p>（3.1）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3.2）项目不涉及耕地。</p> <p>（3.3）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p>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4.1）水资源：平江县2025年用水总量3.905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5.0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7.5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8。</p> <p>（4.2）能源：平江县“十四五”时期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14.5%，激励目标15%。</p>	<p>（4.1）本项目锅炉内排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水资源利用效率高。</p> <p>（4.2）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及生物质颗粒，属于清洁能源；</p> <p>（4.3）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用地。</p>	符合

	<p>(4.3) 土地资源：耕地保护目标 63744.77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8080.31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0569.5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423.08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1969.10 公顷。</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要求。</p>			
<p>3、与《湖南省锅炉使用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湖南省锅炉使用负面清单》，不予办理使用登记的锅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区域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需要淘汰注销的锅炉：固定炉排燃煤锅炉；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每小时 2 蒸吨以下的生物质锅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区）。</p> <p>本项目为 2.1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为链条炉排，不属于《湖南省锅炉使用负面清单》中所列不予办理使用登记的锅炉、需要淘汰注销的锅炉。</p>			
<p>4、项目与《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p>			
<p>表 1-3 与《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p>序号</p>	<p>指南要求</p>	<p>本项目建设情况</p>	<p>相符性</p>
<p>1</p>	<p>一般原则</p> <p>5.1.1 锅炉使用单位应优先选用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及政策要求的低硫分和低灰分的燃料，降低因燃料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汞及其化合物的浓度。</p> <p>5.1.2 锅炉使用单位宜选择低氮燃烧效果好的炉型及燃烧设备。</p> <p>5.1.3 锅炉使用单位应加强对低氮燃烧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以确保其运行稳定</p>	<p>本项目所使用成型生物质能满足《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B/T34024-2015）要求，本项目禁止使用含汞的成型生物质燃料。</p> <p>本项目锅炉为层燃炉，燃烧效率较高。建设单位应对锅炉等设备开展定期维护、保养，以确保其运行稳定。</p>	<p>符合</p>

	2	烟气 污染 治理 技术	锅炉使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若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应采用适合的治理技术。	本项目锅炉废气能稳定达标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技术。	符合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宜采用机械除尘+袋式除尘技术实现颗粒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锅炉采用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进行处理，能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燃油、燃气和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SO 排放不达标时，宜参考燃煤锅炉选择烟气脱硫技术。	本项目二氧化硫可达标排放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宜优先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若不能实现达标排放，应结合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和 SNCR-SCR 联合法脱硝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氮氧化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汞及其化合物宜采用协同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禁止使用含汞的成型生物质燃料。	符合
	3	废水 污染 治理 技术	脱硫废水是湿法脱硫工艺排放的废水，具有氯离子浓度高、悬浮物浓度高等特点，宜采用氧化、pH 调整、沉淀、絮凝、澄清和浓缩等处理后回用或间接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脱硫废水	符合
			软化水再生废水是锅炉软化水装置再生时产生的废水，当其为酸碱废水时，宜采用 pH 调整处理后回用或排至生产废水集中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当其为浓盐水时，宜采用絮凝、澄清处理后回用或排至生产废水集中处理系统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使用软化水，直接使用自来水。本项目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符合
			锅炉排污水是为保持锅炉内的水质，需定期或连续排放的污水，宜采用 pH 调整、絮凝和澄清处理后回用或排至生产废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		
	4	固体废物 治理 技术	6.3.1.1 固体废物应根据其废物属性，按照 GB 18597 或 GB 18599 的要求贮存。 6.3.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依托建设单位已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炉渣、除尘灰等一般固废，定	符合

		<p>宜优先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利用时应按照 GB 18599 规定处置。6.3.1.3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p> <p>6.3.2.1 粉煤灰可用于制作水泥、砖等建筑材料，也可用于混凝土掺料、道路路基处理等。6.3.2.2 脱硫石膏可用于制作石膏板，用作水泥缓凝剂，也可用于矿井回填、土壤改良等。</p>	<p>期交由周边农户作为农肥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6.3.2.1 粉煤灰可用于制作水泥、砖等建筑材料，也可用于混凝土掺料、道路路基处理等。6.3.2.2 脱硫石膏可用于制作石膏板，用作水泥缓凝剂，也可用于矿井回填、土壤改良等。</p>	<p>项目炉渣和除尘灰定期交由周边农户作为农肥利用；项目不产生脱硫石膏。</p>	符合
5	噪声治理技术	<p>消声器适用于各类风机和磨煤机排气口噪声的控制</p> <p>隔声适用于泵类、风机和燃烧器等设备噪声的控制。</p> <p>吸声</p> <p>减振适用于磨煤机、球磨机、破碎机、各类风机、泵类等设备噪声的控制</p>	<p>本项目各产噪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吸声、减振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p>	符合
6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p>渣库可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p>	<p>本项目炉渣采用吨袋密封包装后贮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属于封闭暂存间，符合防尘要求</p>	符合
7	其他	<p>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时应采用专用锅炉，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废等其他物料。</p> <p>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锅炉，使用的燃料应符合《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采用专用锅炉，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废等其他物料。</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使用的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相关技术要求。</p> <p>5、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p>				

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第三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 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舢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 不得开工建设,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2	第四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3	第五条: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航运、围堰等公益性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公益性设施
4	第六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5	第七条: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6	第八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	
7	第九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从事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不涉及围湖造田等
8	第十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9	第十一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 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本项目未处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范围内
10	第十二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11	第十三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本项目不新设排污

	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口
1 2	第十四条：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从事生产线捕捞
1 3	第十五条：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 4	第十六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类项目
1 5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现代煤化工等类型项目
1 6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型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6、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湘政办发（2023）34 号）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努力实现全省大气环境质量根本好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特制定本行动计划。针对计划中有关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严格落实煤炭等量、减量替代，提高电煤消费占比多渠道扩展天然气气源，扩大外受电比重，持续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大力推进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

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加快推动玻璃、地板砖等建材行业企业以及有色冶炼行业鼓风机、反射炉等“煤改气”依法依规推进煤气发生炉有序退出，推动非化石能源发展。到 2025 年，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下降至 51%左右，电煤消费占比达到 55%以上。

本项目拟新建 1 台 2.1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属于“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属于两高项目，产生的锅炉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情况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中相关要求。

7、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表

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为锅炉换新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十一）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拟淘汰现有 2.0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新增 1 台 2.1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并配套高效除尘装置。

	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p>（二十二）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国 80% 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p> <p>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p>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专用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并配套高效除尘装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的要求。

8、项目与“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平江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燃料组合	管控要求	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情况
I 类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 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 1 中规定的限值）；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新市片区。I 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总面积约为 5.64km ²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长寿镇，锅炉为 2.1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不使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II 类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	平江县中心城区规划区。东至竞渡路	不属于

	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规划中）、南至鲁师坝路-相思塘路（规划中）、西至G240、北至S201绕城线（规划中）-江南路（规划中）汨罗江大道（I类禁燃区除外），II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总面积约为11.18km ²	
III类	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平江县中心城区建成区。东至通江路、南至罗城大道、西至高阳路-沿湖北路-屈原大道、北至汨罗江大道，III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总面积约为9.8km ²	不属于
<p>综上，本项目符合《平江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p> <p>9、项目与《关于加强重点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若干措施》（湘环发〔2025〕74号）</p> <p>表 1-7 项目与《关于加强重点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若干措施》符合性分析表</p>			
措施要求		本项目情况	
<p>强化重点行业准入统一管理。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和用煤项目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要求，鼓励其他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按照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建设。完善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机制，不能稳定达标城市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倍量替代，所需替代量原则上在本市范围内统筹。规划控制砖瓦产能总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产能砖瓦企业关停或整合，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再新增烧结砖瓦企业。到 2027 年，重点城市保留的非限制类产能砖瓦企业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锅炉使用生物质颗粒，不用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不涉及倍量替代。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产能砖瓦企业，不属于烧结砖瓦企业。</p>	
<p>提升重点行业和园区环境绩效。支持汽修集中区域建设集中钣喷中心，逐步退出覆盖范围内小散汽修钣喷工序，鼓励每个县市区建成 1 家及以上汽修集中钣喷中心。全面推进水泥、燃煤锅炉等行业高质量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砖瓦、化工、铸造、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改造，打造一批行业标杆企</p>		<p>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改建项目，淘汰原有 2.0t/h 的生物质锅炉，改建为 2.1t/h 的生物质锅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p>	

<p>业。加大对环保绩效 A 级企业的政策支持，加强授信和审批管理，落实差异化电价和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支持企业按规定申报中央和省级有关专项资金。</p>	
<p>加强锅炉综合整治。建立“清洁发电、绿色调度”机制，提高高效清洁煤电机组负荷率。提升电力用煤绩效，支持符合全省电力系统需要、服役 30 年以上、供电煤耗 300 克/千瓦时以上的 30 万千瓦老旧煤电机组“上大压小”建设超超临界机组。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再新建生物质锅炉，支持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生物质锅炉开展超低排放改造。供热需求量大、小锅炉集中的园区规划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能力，加快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管网建设。到 2027 年，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未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生物质锅炉应关停或整合。</p>	<p>本项目位于平江县长寿镇，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燃气管道覆盖范围内。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改建项目，淘汰原有 2t/h 的生物质锅炉，改建为 2.1t/h 的生物质锅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p>
<p>加快非电用煤减量替代。完善全省重点行业煤炭消费监测系统，建设长株潭综合能源示范中心。对陶瓷、玻璃、化工等重点行业和烤烟房、粮食加工等燃煤设施能源替代给予政策支持。</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不用煤。</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重点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若干措施》相关要求。</p> <p>10、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次改建部分位于原有厂址内，不新增地及其他建设内容，无需重新选址，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经现场实地踏勘，项目生产区距离周边最近居民点（西侧）约 20m，本项目周边交通方便，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在严格落实设计和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下，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对周围敏感区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影响角度看，项目选址是合理的，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准入条件、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综上分析，项目选址合理。</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前身为平江卫生材料厂，2002年7月委托岳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平江卫生材料厂整体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2年7月10日取得原岳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2003年3月18日变更为岳阳市金寿制药有限公司，且于2012年10月24日取得了原平江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平环验（2012）48号）。</p> <p>2015年11月4日补办了《岳阳市金寿制药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了原平江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2017年3月29日更名为湖南省金寿制药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3月31日更名为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7日，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自主组织召开了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原岳阳市金寿制药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通过验收并于2019年1月3日在平江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备案编号201903001）。</p> <p>2020年7月13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2年12月22日、2023年7月26日、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13日分别变更、延续、变更、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为：91430626186440900W0001Q。</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落实《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实施意见中“湖南省锅炉使用负面清单”，明确“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的生物质锅炉”为淘汰设备。企业原有锅炉为1台2.0t/h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属于淘汰类别。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将原有2吨生物质颗粒锅炉更换为2.1吨。本项目仅涉及锅炉设施的建设，不涉及生产线的变动，企业现有生产线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员工人数等均不发生变化。</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在开工建设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p>
------	---

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在承接项目后，成立项目小组，对现场情况进行踏勘，并分析项目现有技术文件和拟改建技术资料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编制完成《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锅炉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仅涉及锅炉改建，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将原有2吨生物质颗粒锅炉更换为2.1吨。改建前后企业现有项目的原辅材料、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等均不变。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改建后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占地面积 203.58m ² ，设置 1 座 2.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占地面积 203.58m ² ，设置 1 座 2.1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淘汰现有的 2.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辅助工程	软水制备设施	无	无	企业现锅炉用水直接使用自来水
仓储工程	生物质颗粒仓库	占地面积 20m ² ，位于锅炉房内西侧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管网	无变化	依托现有
	排水	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新建一个锅炉废水收集池（5m ³ ），暂存锅炉排污水。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新建
	供热	设置 1 台 2.0t/h 的生物质锅炉供热	设置 1 台 2.1t/h 的生物质锅炉供热	淘汰现有 2.0t/h 生物质锅炉
	供电	乡镇电网供电	无变化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废气	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	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	更换现有烟

		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气处理设施将水膜除尘更换成布袋除尘，排气筒加高至 30m
	噪声	减振、厂房墙体隔音等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 64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炉渣、除尘灰、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	新建一间 10m ² 危废暂存间贮存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	新建

本项目为锅炉改建工程，除锅炉外，其余均依托现有工程，本项目不改变主体工程规模，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其余工程依托现有工程可行。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是对原有锅炉及配套设备进行淘汰替换，全厂其他生产设备不变，本次新增的生物质锅炉的参数如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锅炉主机	2.1t/h, DZH2.1-1.25-BMF	1	台
2	不锈钢给水泵	/	1	套
3	引风机	/	1	台
4	鼓风机	/	1	台
5	分气缸	/	1	台
6	调速机	/	1	套
7	系统控制柜	/	1	台
8	旋风除尘设备	/	1	台
9	布袋除尘设备	/	1	台
10	双碱法脱硫设备	/	1	套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锅炉主要产品为蒸汽，具体如下：

表 2-3 锅炉产出方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蒸汽	m ³ /a	300	315	+15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改建前用量	改建后用量	变化量	备注
1	成型生物质颗粒	t/a	135	139.5	+4.5	锅炉燃料
2	电	kwh/a	10 万	10 万	0	当地电网
3	新鲜水	m ³ /a	79.97	82.83	+2.86	自来水管网供给

注：本项目新鲜水量仅为锅炉用水量。

成型生物质颗粒：是由秸秆、稻草、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等以及固体废弃物等加工而成的环保新能源，一般为颗粒状。项目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详见下表，来源详见附件 8。

表 2-5 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

元素	化验结果 (%)
全水	7.3
内水	0.4
灰分	1.79
挥发份	77.9
高位发热量	4669 卡/克
低位发热量	4147 卡/克
硫	0.05
固定碳	20.3

本项目生物质成型颗粒用量核算：

根据企业资料，改建前锅炉为 2.0t/h 生物质锅炉，锅炉运行负荷为 50%，日运行时长为 3h，年运行时长约 900h；改建后锅炉热效率设计值为 83.37%，本次拟建设的 2.1t/h 生物质锅炉仍按 50%负荷运行。

本项目 2.1t/h 的生物质锅炉 1 小时的功率为 1.25MW，1MW 为 86 万

大卡，根据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成型生物质颗粒的低位发热值约为4147大卡/千克，故1吨生物质颗粒可提供的热量为414.7万大卡，2.1t/h的生物质锅炉40%负荷运行条件下，锅炉热效率为83.37%，每小时消耗的成型生物质颗粒的量为 $(1.25 \times 86 \times 0.5) \div (414.7 \times 0.8337) \approx 0.155\text{t/h}$ ，锅炉年运行时间为900h，则锅炉燃料消耗量为139.5t/a。

5、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本次不改变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仅涉及锅炉用水。本项目锅炉不使用软化水，直接使用自来水。

锅炉补水：本项目蒸汽采用间接加热方式，蒸汽回流锅炉循环使用，相关水量核算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具体如下：

①蒸汽损耗量核算

锅炉补水主要是蒸汽损耗补充水。本项目锅炉为2.1t/h生物质蒸汽锅炉，运行负荷为50%，用水量为1.05t/h，蒸发损耗按5%计，则锅炉蒸汽损耗量为0.0525t/h，0.158t/d，47.4t/a。

②锅炉内排污水量核算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生物质锅炉内排污水量系数为0.259t/t原料，本项目生物质颗粒年用量为136.8t/a，因此锅炉内排污水年产生量计算公式及结果为： $136.8\text{t/a} \times 0.259\text{t/t原料} = 35.43\text{t/a}$ 。

③锅炉补水量核算

锅炉补水量为蒸汽年损耗量与锅炉内排污水年产生量之和，计算公式及结果为： $47.4\text{t/a} + 35.43\text{t/a} = 82.83\text{m}^3/\text{a}$ ，折算为日补水量0.276m³/d。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机制，雨水通过雨水沟排入周边沟渠；锅炉废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锅炉直接使用自来水，无软水制备。废水主要为锅炉内排污水。排放量为35.43t/a。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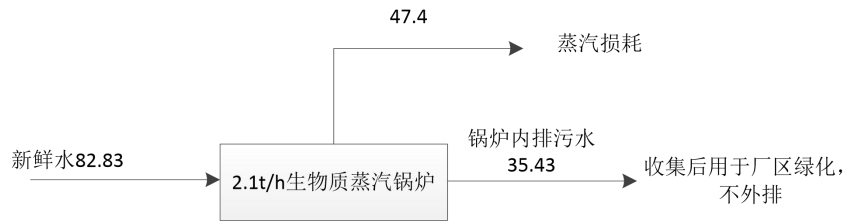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m³/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 2 人，为原锅炉操作人员，不新增员工，锅炉运行时间为 300 天，3h/d。

7、总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次改建仅淘汰现有 2t/h 的锅炉，不改变现有工程主体内容。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将原有 2 吨生物质颗粒锅炉更换为 2.1 吨。

项目在锅炉房内西侧设置 1 处生物质颗粒仓库，占地面积 20m²，用于堆放成型生物质颗粒；在厂区北侧辅助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间，占地面积 120m²，用于存放锅炉炉渣等一般固废。并在厂区北侧辅助车间新建一间 10m² 危废暂存间贮存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

本项目平面布局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及现状进行总平面布置，运输线路短捷、顺畅，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建设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综上所述表明，项目总平面布局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根据现场勘查，无需新建锅炉房，仅需进行设备拆除和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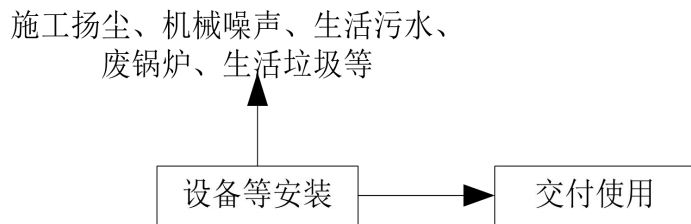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2、运营期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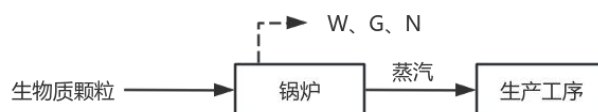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建设一台 2.1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外购成型生物质燃料，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蒸汽供给厂区现有生产工艺使用。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使用自来水制造蒸汽，无软化水设备。直接使用自来水易产生水垢，为了减少结垢率，企业需加强锅炉排水，将锅炉内浓缩的钙镁离子排掉。保持正常中水位。每年停机人工清理 1~2 次。对于锅炉内已形成的结垢，停炉冷却后人工清理，用扁铲、钢丝刷等将集箱内的水垢敲松、铲掉、刷干净。使用普通高压水枪冲洗。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污染产排情况表

类型	产污工序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收集处理方式
废气	锅炉	G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管道收集，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锅炉内排水	W2	COD、盐分	用于厂区绿化浇水
噪声	锅炉设备	N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固废	锅炉	S5	灰渣	生物质颗粒燃烧剩余的灰渣和锅炉烟气除尘灰渣交由周边农户用于农田施肥
	旋风除尘器	S6	除尘灰渣	
	袋式除尘器	S7	除尘灰渣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前身为平江卫生材料厂，2002年7月委托岳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平江卫生材料厂整体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2年7月10日取得原岳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2003年3月18日变更为岳阳市金寿制药有限公司，且于2012年10月24日取得了原平江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平环验（2012）48号）。

2015年11月4日补办了《岳阳市金寿制药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了原平江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2017年3月29日更名为湖南省金寿制药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3月31日更名为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7日，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自主组织召开了岳阳市金寿制药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通过验收并于2019年1月3日在平江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备案编号201903001）。

2020年7月13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2年12月22日、2023年7月26日、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13日分别变更、延续、变更、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为：91430626186440900W0001Q。

2025年9月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进行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管理申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同意豁免。

2、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如下：

表 2-7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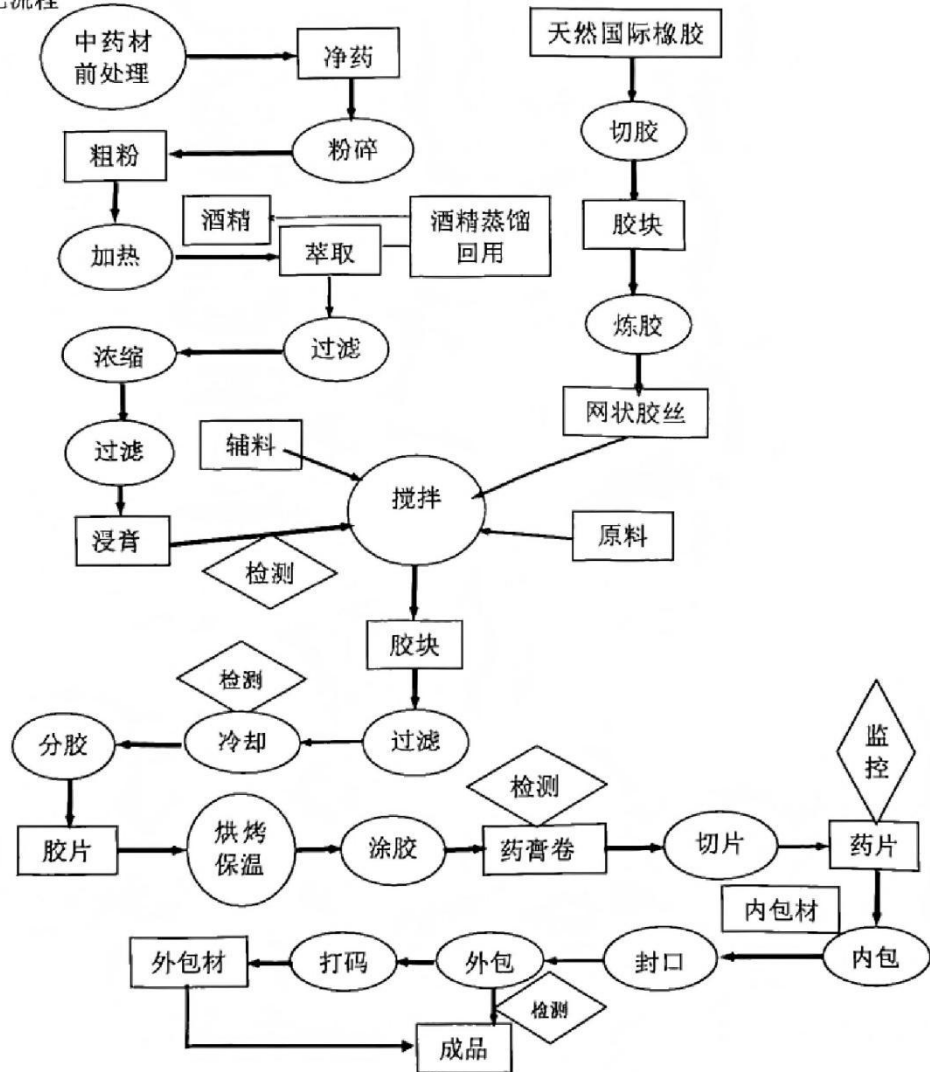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膏剂车间	建筑面积 4378m ² ，1 栋 1F（含夹层），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中部
	提取车间	建筑面积 993m ² ，1 栋 2F，砖混结构，用于中药提取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建筑面积 203.58m ² ，1 栋 1F，钢架结构，位于厂区北侧，内设 1 台 2t/h 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329m ² ，1 栋 3F，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东侧南部
	仓库	建筑面积 4063m ² ，1 栋 3F，砖混结构，位于提取车间东侧

		辅助车间	建筑面积 780m ² , 1 栋 1F, 位于厂区北侧
公用工程		供电	电网供电
		供水	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锅炉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地面拖洗废水经收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供热	配置 1 台 2t/h 生物质锅炉, 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 为生产工序提供蒸汽作为热介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锅炉废水	经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厂区地面拖洗废水	厂区地面拖洗废水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废气	粉碎粉尘、提取废气、涂胶废气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锅炉烟气	经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后, 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包装材料	经收集后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在厂区北侧辅助车间设 1 间 64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锅炉灰渣	交由周边农户用于农田施肥
		除尘除灰	
噪声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措施	

3、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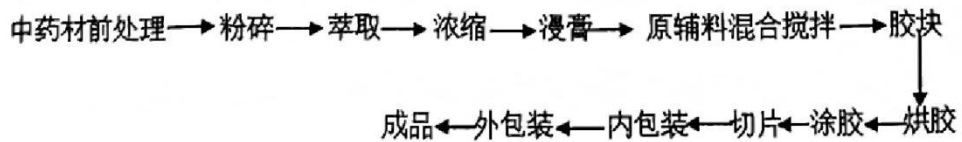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图

4、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粉尘、提取废气、涂胶废气、锅炉烟气、食堂油烟。

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林格曼黑度，经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

粉碎粉尘、提取废气、涂胶废气等生产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

1) 锅炉烟气

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现有排气筒出口进行检测。

表 2-8 现有工程锅炉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7	2025.8	2025.9	均值			
A1 锅炉废气检测口 (DA001)	标干风量 Nm ³ /h	2699	1228	2821	2249.3	/	/	
	含氧量%	13.5	13.8	13.6	13.6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8	12.4	16.2	14.13	/	/
		折算浓度 mg/m ³	22.1	20.7	26.3	23.0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72	0.0152	0.0457	0.0327	/	/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6	5	5	5.33	/	/
		折算浓度 mg/m ³	10	8	8	8.6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2	0.00614	0.01411	0.01215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107	108	109	108	/	/
		折算浓度 mg/m ³	171	180	177	176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89	0.133	0.307	0.243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有锅炉废水（）、厂区地面拖洗废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锅炉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厂区地面拖洗废水收集后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 噪声

厂区现有工程环境噪声主要是生产时设备运行噪声，企业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2025年7月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2 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监测结果 dB (A)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侧 1m 处	2025.7.8	51.8	60	达标
N2 厂界南侧 1m 处		55.1	60	达标
N3 厂界西侧 1m 处		53.8	60	达标
N4 厂界北侧 1m 处		54.2	7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四周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厂区现有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2-13 厂区现有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属性	去向
生活垃圾	31.5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中药渣	100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生物质锅炉灰渣	7.95	一般固废	交由周边农户施肥
除尘器收集尘	0.551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1.0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

(5) 总量控制

现有项目已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排污权证（岳）排污权证（2015）第 443 号，根据前文自行检测结果，现有项目排污总量情况如下：

表 2-14 现有项目排污总量情况一览表

总量指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长 (h/a)	排放总量 (t/a)	排污权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SO ₂	0.01215	900	0.011	1.6	满足
NO _x	0.243	900	0.219	0.3	满足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投诉情况

本项目运行至今未受到环保投诉。

6、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调查，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如下：

- ①项目未对无组织废气进行自行监测；
- ②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 ③一般固废暂存间防风防雨措施不完善，且堆放杂乱。

(2) “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环评提出的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 ①按照排污许可的要求，对厂区无组织废气进行自行监测；
- ②企业运行会对设备进行保养和检修，会有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规范建设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 ③加强一般固废暂存间的规范建设，采取相应的防风防雨措施，并规范堆存一般固废，防止乱堆乱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岳阳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平江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如下表，由于引用数据为 2024 年，故进行达标区判定时仍使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判定。

表 3-1 2024 年度平江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

评价因子	项目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值	45	7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值	29	35	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值	6	6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值	14	40	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数日平均值	1000	400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	130	160	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4 年度平江县区域空气质量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根据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及适用的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以及地方环境质量管理要求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委托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日~2026年4月11日对项目区下风向30m处G1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30m。监测点位信息和监测结果具体如下。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及距离	位于本项目主导风向
G1	项目区下风向30m处	TSP、NO _x	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11日	西南侧30m	下风向

表 3-3 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项目区下风向30m处G1	NO _x (1h均值)	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11日	0.011~0.021	0.25	达标
	TSP (24h均值)	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11日	0.049~0.088	0.3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NO_x（1h均值）、TSP（24h均值）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规定：“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地表水体为西侧250m的黄金河，以及西北侧2.34km的汨罗江。本次评价引用平江县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5年第2季度断面均值报表》中汨罗江加义断面和黄金河黄金洞水库断面的监测结果进行分析。

表 3-4 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情况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汨罗江	pH（无量纲）	7	6~9	是

加义断面	溶解氧	7.7	≥ 5	是
	高锰酸盐指数	3.0	6	是
	化学需氧量	11.5	2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	4	是
	氨氮	0.14	1.0	是
	石油类	0.005	0.05	是
	总磷	0.070	0.2	是
	铜	0.004	1.0	是
	锌	0.025	1.0	是
	铅	0.001	0.05	是
	六价铬	0.002	0.05	是
	镉	0.00005	0.005	是
	砷	0.0028	0.05	是
	汞	0.00002	0.0001	是
	氟化物	0.132	1.0	是
	挥发酚	0.0002	0.005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	0.2	是
	硫化物	0.005	0.2	是
	氰化物	0.002	0.2	是
	硒	0.0002	0.01	是
黄金河 黄金洞 水库断面	pH（无量纲）	7	6~9	是
	溶解氧	9.2	≥ 5	是
	高锰酸盐指数	0.8	6	是
	化学需氧量	5.3	2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0.8	4	是
	氨氮	0.06	1.0	是
	石油类	0.005	0.05	是
	总磷	0.025	0.2	是
	铜	0.0005	1.0	是
	锌	0.025	1.0	是
	铅	0.001	0.05	是
	六价铬	0.002	0.05	是
	镉	0.00005	0.005	是
	砷	0.0002	0.05	是
	汞	0.00002	0.0001	是
	氟化物	0.097	1.0	是
	挥发酚	0.0002	0.005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	0.2	是	
硫化物	0.005	0.2	是	

	氰化物	0.0005	0.2	是
	硒	0.0002	0.01	是

由上表监测数据表明：汨罗江加义断面和黄金河黄金洞水库断面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主要敏感目标为西侧 20m 的山坳里居民点和西南侧 20m 的邓家居民点，本次评价特委托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对项目西侧居民点 N1、项目西南侧居民点 N2 进行现场噪声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见表 3-5。

表 3-5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 况	备注
		昼间	昼间	昼间	
项目西侧居民点	2026.4.8	50	60	达标	企业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项目西南侧居民点	2026.4.8	57	6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由上表可知，项目项目西侧居民点 N1、项目西南侧居民点 N2 声环境质量现状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不新增用地，现有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差转台、电视台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主要如下表 3-6。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要素	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山坳里	113.939768, 28.702527	居民, 36 户, 约 140 人	二类	西	20-350
	邓家	113.939175, 28.701341	居民, 27 户, 约 105 人	二类	西南	20-225
	草坪	113.939318, 28.699885	居民, 65 户, 约 230 人	二类	南	135-500
	周家屋	113.938167, 28.701851	居民, 13 户, 约 50 人	二类	西	130-285
	园里屋	113.937459, 28.704018	居民, 35 户, 约 140 人	二类	西北	295-500
	郑墩村	113.935324, 28.701352	居民, 18 户, 约 70 人	二类	西	395-500
	将军希望 学校	113.939535, 28.706169	学校, 在校师 生约 450 人	二类	北	355
	何家	113.941622, 28.706325	居民, 10 户, 约 40 人	二类	北	370-500
	大平墩村	113.943974, 28.705593	居民, 20 户, 约 80 人	二类	东北	410-500
	坳上组	113.942311, 28.702572	居民, 12 户, 约 45 人	二类	东北	60-265
	前头垄	113.943027, 28.704552	居民, 12 户, 约 45 人	二类	东北	255-405
	长寿镇敬 老院	113.943008, 28.702009	敬老院, 规划 50 张床位, 医护人员约 20 人	二类	东	110
	金介山	113.945106, 28.701736	居民, 10 户, 约 40 人	二类	东	320-500

	大江背	113.943529, 28.699053	居民, 15 户, 约 60 人	二类	东南	365-500
--	-----	--------------------------	---------------------	----	----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要素	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声环境	山坳里	113.939768, 28.702527	居民, 6 户, 约 22 人	声环境 2 类区	西	20~50	《声环境质量 标准》 (GB3096- 2008) 2 类标准
	邓家	113.939175, 28.701341	居民, 8 户, 约 30 人	声环境 2 类区	西南	20~50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主要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汨罗江、黄金河。

表 3-8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要素	名称	方位/距离	主要功能	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汨罗江	西北侧 2.34km	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 2002) III类标准
	黄金河	西侧 250m	农业灌溉及泄洪	

4、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

生物质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表 3-9 锅炉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燃煤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高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4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要求：

表 3-10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本项目锅炉房总装机容量为 2.1t/h，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为 30m。

2、水污染物

项目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表 3-11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时期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执行标准
营运期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依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3号）及《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湖南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磷、铅、镉、砷、汞、铬十一类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实施管理的范围为有效实施的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工业类排污单位）。

结合本项目工程特征，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因子为SO₂、NO_x。

表 3-12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次改建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成后总排放量	已购买总量	还需购买总量
废气	SO ₂	0.011	0.119	0.011	0.119	1.6	0
	NO _x	0.219	0.226	0.219	0.226	0.3	0

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的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0.119t/a、氮氧化物 0.226t/a，未超出已取得的排污权交易总量指标（二氧化硫 0.119t/a、氮氧化物 0.226t/a），无需再行购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根据现场勘查，无需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是拆除现有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等，以及新建 2.1t/h 生物质蒸汽锅炉，30m 排气筒及其配套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依托现有。施工期较短，且污染较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是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p> <p>1、扬尘</p> <p>项目拆除过程主要针对现有锅炉房内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的拆除。为减轻拆除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p> <p>①洒水抑尘，在设备拆除前，对拟拆除设备表面进行洒水处理，并在拆除过程中对洒落的拆除垃圾和渣土定期洒水，可以有效降低设备拆除过程中的起尘量，大大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②拆除垃圾及时清运，堆放拆除垃圾的场地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p> <p>③对于运输拆除垃圾的车辆，采用苫布遮盖，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能驶出作业场；</p> <p>④为进一步降低施工扬尘，要定期对施工工地内及工地出口至铺装道路间的车行道路和施工场区洒水，保持下垫面和空气湿润，减少起尘量，洒水频率视天气情况调整，原则上晴天每天不少于 4 次。</p> <p>通过上述措施后，拆除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影响随拆除结束而终止。</p> <p>2、水环境影响</p> <p>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p> <p>(3) 噪声</p> <p>本工程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拆除机械、拆除行为、车辆运输噪声。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p> <p>①选用低噪声机械进行作业，高噪声设备配置消声装置；</p>
-----------	---

	<p>②施工机械尽量布置在施工场地中间，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平面布置，避免在同地点安排多台动力设备，以免局部升级过高；</p> <p>③运输车辆进出工地和经过敏感点附近时降低车速、禁止鸣笛；</p> <p>④夜间 22：00~06：00 禁止施工；</p> <p>⑤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尽量少用哨子、钟、笛等指挥作业。在装卸进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p> <p>(4) 固废</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拆除废旧设备和建筑垃圾。拆除的废旧设备由厂家回收处置；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烟气。</p> <p>1、污染源强核算</p> <p>项目使用一台 2.1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热，生物质颗粒用量为 139.5t/a，每天工作 3h，年工作 300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全硫量为 0.05%。</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表和现有项目锅炉检测结果分别进行核算取大值。生物质锅炉产污系数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 <th>原料名称</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产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蒸汽/热水/ 其他</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物质燃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废气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立方米/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S</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本项目成型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 0.05%，则 S=0.0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现有项目锅炉检测结果产污系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现有锅炉类</th> <th>规模</th> <th>燃料</th> <th>燃料用量 (t/a)</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污染物核算总量 (t/a)</th> <th>处理设施</th> <th>污染物产生总量 (t/a)</th> <th>污染物产污系数 (kg/t-原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 其他	生物质燃料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现有锅炉类	规模	燃料	燃料用量 (t/a)	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核算总量 (t/a)	处理设施	污染物产生总量 (t/a)	污染物产污系数 (kg/t-原料)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 其他	生物质燃料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现有锅炉类	规模	燃料	燃料用量 (t/a)	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核算总量 (t/a)	处理设施	污染物产生总量 (t/a)	污染物产污系数 (kg/t-原料)																														

型								
生物质蒸汽锅炉	2.0t/h	成型生物质	135	二氧化硫	0.011	/	0.011	0.081
				氮氧化物	0.219	/	0.219	1.622
				颗粒物	0.029	旋风除尘+水膜除尘	0.580	4.296
注：现有项目锅炉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0.0327kg/h，年运行时长900h，经计算得现有项目锅炉颗粒物排放量为0.029t/a，现有项目锅炉废气颗粒物采用旋风除尘+水膜除尘，除尘效率按95%计，则反推计算得现有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0.580t/a								

表 4-3 本项目锅炉产污系数取值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表	现有项目锅炉检测结果反推产污系数	本项目取大值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S=0.05）	0.081	0.85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1.622	1.622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4.296	4.296

根据产污系数，本项目锅炉废气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119t/a，0.132kg/h；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226t/a，0.251kg/h，颗粒物产生量为 0.599t/a，0.666kg/h。本项目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附录 F 中表 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中，采取“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技术的颗粒物产排污系数，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9%。通风量为 3000m³/h。

则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4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烟气量 N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锅炉	颗粒物	3000	0.599	0.666	222.0	0.006	0.007	2.3
	SO ₂		0.119	0.132	4.4	0.119	0.132	4.4
	NO _x		0.226	0.251	83.7	0.226	0.251	83.7

2、废气排放信息汇总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4-5，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下表 4-6。

表 4-5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烟气量 Nm ³ /h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锅炉	有组织	颗粒物	0.599	0.666	222.0	0.006	0.007	2.3	DA001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3000	100%	99%	是
			SO ₂	0.119	0.132	4.4	0.119	0.132	4.4				100%	0	/
			NO _x	0.226	0.251	83.7	0.226	0.251	83.7				100%	0	/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1	废气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每月一次	113.940508	28.703051	30	0.4	常温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锅 炉烟气	SO ₂	4.4	0.132	0.119
		NO _x	83.7	0.251	0.226
		颗粒物	2.3	0.007	0.006
一般排放 口合计	SO ₂				0.119
	NO _x				0.226
	颗粒物				0.006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SO ₂	0.119
2	NO _x	0.226
3	颗粒物	0.006

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排气筒高度设置的合理性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生物质锅炉参照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标准中关于排气筒高度的规定：每个新建燃煤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按表 4 规定执行，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如下：

表 4-9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装 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 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本项目设置一台 2.1t/h 的生物质锅炉，将现有 20m 排气筒加高至 30m，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200m 最高建筑不超过 27m，本项目设置 30m 合理。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锅炉为生物质蒸汽锅炉，锅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工作原理如下：

旋风除尘器：是利用旋转气流所产生的离心力将尘粒从含尘气流中分离出来的除尘装置。旋风除尘器的结构由进气管、排气管、圆筒体、圆锥体和灰斗组成。当含尘气体由切向进气口进入旋风分离器时气流将由直线运动变为圆周运动。旋转气流的绝大部分沿器壁自圆筒体呈螺旋形向下、朝锥体流动，通常称此为外旋气流。含尘气体的旋转过程中产生离心力，将相对密度大于气体的尘粒甩向器壁。尘粒一旦与器壁接触，便失去径向惯性力而靠向下的动量和向下的重力沿壁面下落，进入排灰管。旋转下降的气流在到达圆锥体底部后，沿除尘器的轴心部位转而向上，形成上升的内旋气流，并由除尘器的排气管排出。自进气口流入的另一小部分气流，则向旋风除尘器顶盖处流动，然后沿排气管外侧向下流动，当达到排气管下端时，即反转向上升的中心气流一同从排气管排出，分散在其中的尘粒也随同被带走。

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生物质锅炉颗粒物的可行技术包括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本项目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

5、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选择有废气净化措施且通过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污染源，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布袋除尘器破损，颗粒物处理效率为0%。

表 4-1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锅炉烟气	环保设施故障	SO ₂	4.4	0.132	1	1	立刻停产，及时检修
			NO _x	83.7	0.251			
			颗粒物	222.0	0.666			

应对措施：项目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定期更换布袋；进步加强监管，监控废气处理装置的稳定运行，记录布袋更换周期，建立布袋更换台账；定期进行废气处理装置的检查和维护，并加强员工培训，如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对处理设备进行检修，更换布袋，避免废气直接污染外界大气环境；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6、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等，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1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锅炉烟气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1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7、小结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所提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污染防治措施均可行，项目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二、废水

(1) 污染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排放。

2) 生产废水

锅炉排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35.43\text{m}^3/\text{a}$ ，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 可行性分析

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锅炉废水产生量约为 $35.43\text{m}^3/\text{a}$ ($0.118\text{m}^3/\text{d}$)。本项目设置一个 5m^3 暂存池用于存放雨季的锅炉排污水，最大可储存 42 天的污水。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388.3-2025) 可知，绿化需水量 $2.4\text{L}/(\text{m}^2 \cdot \text{d})$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气象资料可知，每年下雨天数共 150 天左右，雨天不进行浇灌，即本项目一年产生的锅炉废水能浇灌 98.4m^2 绿化地，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约 6400m^2 ，可完全消纳本项目产生的锅炉废水。

锅炉排污水较为清洁，产生污染物含量较少，无有毒有害污染因子，类比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2022 年 10 月委托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锅炉废水进行的监测可知，全盐量（溶解性总固体）排放浓度为 $366\text{mg}/\text{L}$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20) 中标准值要求（溶解性总固体 $\leq 1000\text{mg}/\text{L}$ ）。

综上所述，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废水用于厂区绿化可行。

(3)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原则上可不进行自行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风机等设备噪声，均为固定声源。项目噪声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以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产生。根据现有的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关于常见噪声治理措施的描述，减振的降噪效果为 $10\sim 20\text{dB}(\text{A})$ ，消声器的降噪效果为 $12\sim 35\text{dB}(\text{A})$ ，隔声罩的降噪效果为 $10\sim 20\text{dB}(\text{A})$ ，隔声间的降噪效果为 $15\sim 35\text{dB}(\text{A})$ ，厂房隔声的降噪效果为

10~35dB(A)。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东、南、西、北)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锅炉房	锅炉	85	-11.52	80.04	1.2	15.30	61.30	昼间	15	39.75	1
							4.07	72.81			49.90	1
							7.13	67.94			45.80	1
							11.40	63.86			42.13	1
2	风机	90	-7.92	87.05	1.2	4.21	77.51	昼间	15	54.66	1	
						12.93	67.77			46.12	1	
						6.84	73.29			51.11	1	
						2.39	82.45			58.41	1	

注：以中心地理坐标为原点，以正东为正 X 轴，正北为正 Y 轴。

2、声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主要在 90dB(A)；项目在采取设备减震基础、厂房隔音措施后，可降噪 15~20dB(A)。

①室内声源靠近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方法

$$L_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某个室内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L_1 —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声压级，dB；

R —车间常数， $R=Sa/(1-\alpha)$ ， α -平均吸声系数；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一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一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列公式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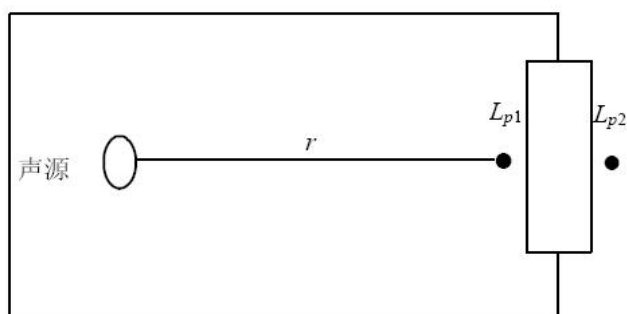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③室外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假定声源位于地面时的声场为半自由声场，则：

$$LA(r) = L_{WA} - 20 \lg(r) - 8$$

④噪声叠加计算模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L：噪声叠加后噪声值 dB(A)；

L_i ：第 i 个噪声值，dB(A)。

3、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总体平面布置，通过上述公式进行计算，对该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分析，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dB (A)

评价点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厂界东侧	128.99	-6.68	1.2	昼间	26.19	51.8	51.81	60	达标
厂界南侧	-87.61	-95.46	1.2	昼间	23.51	55.1	55.1	60	达标
厂界西侧	-42.7	1.08	1.2	昼间	44.05	53.8	54.24	60	达标
厂界北侧	-12.34	109.18	1.2	昼间	48.89	54.2	55.32	60	达标

表 4-14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时段	噪声背景值/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预测值/dB (A)	标准限值/dB (A)	达标情况
厂区西侧居民点(山坳里)	昼间	50	31.35	50.06	60	达标
厂区西南侧居民点(邓家)	昼间	57	23.25	57.00	60	达标

从上述预测结果及现状监测可以看出，在采取了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周边居民点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类标准。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锅炉等，根据各噪声源噪声级、位置及影响预测结果，须采取必要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噪声排放达标，并不对厂界声环境产生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①根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噪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以减少对员工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布置，注意设备安装。安装中采用减震、隔震措施，在支撑料件的台座上使用不发声的衬垫材料，对设备配置的电动机基座减震，并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如在设备底部加减震垫，在设备的四周可开设一定宽度和深度的沟槽，里面填充松软物质，用来隔离振动传递。

③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

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做到文明生产。

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对项目厂界噪声设置如下监测计划：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厂界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小结

项目采用先进低噪设备，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后，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四、固体废物

（1）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灰渣、锅炉烟气除尘灰渣等。

1）生物质锅炉灰渣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锅炉作为热源，其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计算锅炉灰渣产生量。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_{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307.8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此处取 1.79%；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此处取 8%；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此处取 17.35MJ/kg。

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8.21t/a。

锅炉灰渣经袋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作为肥料提供给周边农

户施肥。

2) 锅炉烟气除尘灰渣

根据前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的除尘效率为99%，除尘灰渣产生量为0.582t/a，主要成分为生物质燃烧烟尘，可作为肥料，提供给周边农户施肥。

3) 废机油

项目所使用的水泵、风机等设备需要使用到机油，设备每年均需要进行保养或维修，保养和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运营经验，每年更换产生废机油的量约为0.05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其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4-08，危险特性为T,I，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物质燃料废包装袋

本项目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1.01t/a，产生的废包装由厂家回收。

5) 废机油桶

项目购买的机油使用后会产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0.01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其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危险特性为T,I，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含油抹布和手套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0.01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其属于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危险特性为T/In，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详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类型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暂存位置	最大暂 存量 t	处置方式
生物质锅炉灰渣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SW03 炉渣-900-099-S03	8.21	一般固废 暂存间	8.21	作为农肥提 供给周边农 户使用
锅炉烟气除尘灰渣		SW59 其他工业 固体废物-900- 099-SW59	0.582		0.582	
生物质燃料废		SW17 可再生类	1.01		0.2	厂家回收

包装袋		废物 900-003-SW17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	0.05	危险废物暂存间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0.01		0.01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0.01		0.01	

表 4-17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收集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维修与养护	液态	机油	机油	1次/a	T,I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机油包装	固态	塑料桶	沾染机油	1次/a	T,I	
3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修与养护	固态	抹布和手套	沾染机油	1次/a	T/In	

(2) 固体废物管理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后定点堆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作为物资回收再利用,不得随意堆放、丢弃、遗撒、擅自倾倒。

2) 危险废物收集的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需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角度考虑,分析预测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而指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补充完善。

收集、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按照规范要求收集,包装容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危废暂存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拟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²，位于厂区北侧辅助车间），可满足储存要求，危废暂存间内防火、防渗、硬化等污染防治措施均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如下：

①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 A 所示标签。

②设置单独的危废存放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保存。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四周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年修改单）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与裙脚、围堰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③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三年。

④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①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并及时存档以备查阅。

c.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的要求设计,做好“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张贴警示标志。

危废暂存间由专人负责管理,上锁管理,禁止无关人员出入。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

d.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应合理设置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入;同时也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中。

e.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 10^{-10}$ cm/s。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运输:

危险废物在设备工艺环节或废物治理环节产生后,即由专人用专用容器盛装,由产废地点转运至危废暂存间。严防在车间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泄漏。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专门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外运。

利用和处置:

建设单位无自行处置利用危废的能力,应委托有专门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当前尚未落实处置单位,后期应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选择合适的危废处置单位。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填报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按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由于本项目内部无利用或处置上述危险废物的能力和设施,当收集危废达到一定量后需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湖南省内有多家可收集、贮存或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单位,建设单位可直接委托其清运处置。

总体来看，本项目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各项处理措施合理、可行、有效，企业必须加强储存与运输的监督管理，按各项要求逐一落实。

五、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为固态，且储存于封闭的燃料库内，原料均采用袋装方式储存，且原料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及重金属等，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发生渗漏。

(2) 防控措施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导致垂直下渗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应从危险废物的暂存、装卸、运输、预处理、输送等各个环节和过程进行有效控制，避免其泄/渗漏，同时对可能会泄漏到地表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从源头到末端整个生产周期均能得到有效控制。

表 4-18 本项目防渗区域防渗要求

区域	分类区别	防渗要求
危废间	重点防渗区	渗透性能应不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

综上，建设单位要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防止因防腐、防渗措施损坏时渗漏而影响地下水和土壤。在做好上述防渗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在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区域地下水水质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六、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2 年修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2)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确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涉及的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危险源识别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1	废机油	0.05	2500	0.00002
2	废机油桶	0.01	50	0.0002
3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0.01	50	0.0002
Q 值				0.0004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 Q 值 $0.00042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主要风险源有原辅材料遇明火引发火灾，不注意用电安全引起的短路或违反操作规程使用锅炉设备导致爆炸引起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废气事故排放污染大气环境；危废泄漏污染土壤环境。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配备有消防器材等消防设备，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采取防冻措施，安装消防报警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

②对锅炉房设置专人管理，定期巡视检查其安全情况，并建议对其作安全评价。

③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会污染大气环境。企业需要立即停止相关车间生产，待环保设备故障修复后方可生产，同时需在平时加强环保设备和生产系统的维护，定期检修，避免加重厂区和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

④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渗漏托盘，若发生危废泄漏，可有效将泄漏物截留在托盘区域，并应立即规范收集至专用密闭容器，防止二次污染。

综上，建设单位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七、与排污许可证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主体行业为“C2740 中成药生产”，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56、中成药生产 274—有提炼工艺”，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内容发生变化，企业需变更排污许可证。

八、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排污口管理

(1) 排污口立标管理

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0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危险废物

(2) 排污口建档管理

项目建成后，使用国家环保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3) 废气采样口及平台设置规范

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设置 1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排污口管理的原则：

-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②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口为管理重点。
- 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

参考《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中“4 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污口的技术要求如下：

1) 一般要求

①应在废气排放口设置科学、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监测点位，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②在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规范开设监测孔，设置工作平台、梯架及相应安全防护设施等。

2) 监测断面要求

①手工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矩形排气筒/烟道上的竖直段或水平段，并避开拉筋等影响监测的内部结构件。

②手工监测断面宜设置在排气筒/烟道的负压段，相关标准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③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 2 倍烟道直径；对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应尽可能选择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避开涡流区，并采

取相应措施保证监测断面废气分布相对均匀，断面无紊流，流速相对均方差 $\sigma_r \leq 0.15$ 。

3) 监测孔要求

①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 $\geq 80\text{mm}$ 。

②手工监测孔应符合排气筒/烟道的密封要求，封闭形式宜优先参照 HG/T21533、HG/T21534、HG/T21535 设计为快开方式。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

③对正压下输送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烟道，应安装带有闸板阀的密封防喷监测孔。其他形式的手工监测孔外沿距离排气筒/烟道或保温层外壁距离应 $\leq 50\text{mm}$ 。

④法兰、闸板阀等部件伸入排气筒/烟道部分应与其内壁平齐。

⑤圆形竖直排气筒/烟道直径 $D \leq 1\text{m}$ 时，至少设置 1 个手工监测孔，手工监测孔应设在直径线上。

4) 工作平台要求

①一般要求

监测断面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

除在水平烟道顶部开设监测孔外，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

②结构要求

工作平台长度应 $\geq 2\text{m}$ ，宽度应保证人员及采样探杆操作的空间。对于监测断面直径（圆形）或者在监测孔方向的长度（矩形） $> 1\text{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 $\geq 2\text{m}$ ； $\leq 1\text{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 $\geq 1.5\text{m}$ 。

单层工作平台及通道上方竖直方向净高应 $\geq 2\text{m}$ ，需设置多层工作平台的，每层净高应 $\geq 1.9\text{m}$ 。

工作平台宜采用厚度 $\geq 4\text{mm}$ 的花纹钢板或经防滑处理的钢板铺装，相邻钢板不应搭接，上表面的高度差应 $\leq 4\text{mm}$ ，载荷满足 GB4053.3 要求。

工作平台与竖直烟道/排气筒的间隙距离 $\leq 10\text{mm}$ 。

工作平台及通道的制造安装应符合 GB4053.3 相关要求。

③防护要求

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1.2m 以上的工作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见图 5，其中工作平台的防护栏杆应带踢脚板。

防护栏杆的高度应 $\geq 1.2\text{m}$ ，扶手宜选用外径 30mm~50mm 钢管，扶手后应有不少于 75mm 净空间。

防护栏杆的踢脚板宜采用不小于 100mm \times 2mm 的钢板制造，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应不小于 100mm，底部距平台面应不大于 10mm。4.4.3.4 扶手和踢脚板之间应至少设置一道中间栏杆，中间栏杆与上下方构件的空隙间距 $\leq 500\text{mm}$ ，其载荷、制造安装应满足 GB4053.3 要求。

防护栏杆端部应设置立柱或确保与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结构牢固连接，立柱间距应不大于 1m。

平台及防护栏杆安装后，应对其至少涂一层底漆和一层面漆，或采用等效的防锈防腐涂装。

④其他要求

排放口工作平台 50m 内应配备永久电源和不少于 2 个电缆卷盘，长度不少于 50m。现场有安全防爆要求的，应在设置时予以考虑。

工作平台附近有造成人体机械伤害、灼烫、腐蚀、触电等危险源的，应在平台相应位置设置防护装置，并在醒目处设置安全警告、禁止等标志牌。工作平台上方有坠落物体隐患时，应在工作平台上方 3m 高处设置顶棚等防护装置。防护装置的设计与制造应符合 GB/T8196 相关要求。

5) 梯架要求

①工作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超过 0.5m 且不足 2m 时，应按照国家 GB4053.1 或 GB4053.2 要求设置固定式钢梯到达工作平台。

②工作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不小于 2m 时，应安装钢斜梯、转梯到达监测平台，不得仅设置钢直梯。梯架无障碍宽度应不小于 0.8m，倾角应不超过 38°；踏板前后深度不小于 80mm，相邻两踏板的前后方向重叠应在 10mm~35mm 之间；梯高大于 6m 时，应设置梯间平台。斜梯、转梯的材料、载荷、制造安装等要求按照 GB4053.2 执行。

九、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40%，具体明细如下：

表 4-19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	锅炉烟气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30m 排气筒	28
2	废水	锅炉排污水	储水池 (5m ³)，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0.5
3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
4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般固废暂存间 64m ²		/
5		新建-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2.5
合计				32

十、“三本账”分析

表 4-20 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本项目排 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最终排放 量(固体 废物为产 生量)	变化量
废气	烟尘	0.029	0.006	0.029	0.006	-0.023
	SO ₂	0.011	0.119	0.011	0.119	+0.108
	NO _x	0.219	0.226	0.219	0.226	+0.007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中药渣	100	/	/	100	0
	生物质锅炉 灰渣	7.95	8.21	7.95	8.21	+0.26
	除尘器收集 尘	0.551	0.582	0.551	0.582	+0.031
	生物质燃料 废包装	1.0	1.01	1.0	1.01	+0.01
	生活垃圾	31.5	/	/	31.5	0
危险 废物	废机油	0	0.05	0	0.05	+0.05
	废机油桶	0	0.01	0	0.01	+0.01
	含油废抹布 和手套	0	0.01	0	0.01	+0.01

本次环评将原有 2t/h 的生物质锅炉更换成 2.1t/h 的生物质锅炉，故本次环评将现有 2t/h 的生物质锅炉产生的污染物全部作为以新带老削减量进行计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烟道收集+旋风除尘+袋式除尘+30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SO ₂		
		NO _x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污水	COD	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声环境	厂界四周外 1m	Leq	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周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物质锅炉灰渣、锅炉烟气除尘灰渣	作为农肥交由周边农户利用	妥善处置,禁止随意丢弃
		生物质燃料废包装袋	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房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需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止泄漏物料下渗污染;危险废物暂存间需设置围堰(不低于 0.2m)、导流沟及收集池(不小于 1m ³),如发生废矿物油泄漏,可有效收集; 2) 项目建筑需按照要求进行防火设计; 3) 项目需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防止火灾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和环保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单位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2、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主体行业为“C2740 中成药生产”,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56、中成药生产 274—有提炼工艺”,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内容发生变化,企业需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运营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搞好“三同时”制度、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尘	0.029	/	/	0.006	0.029	0.006	-0.023
	SO ₂	0.011	1.6	/	0.119	0.011	0.119	+0.108
	NO _x	0.219	0.3	/	0.226	0.219	0.226	+0.007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中药渣	100	/	/	/	/	100	/
	生物质锅炉灰渣	7.95	/	/	8.21	7.95	8.21	+0.26
	除尘器收集尘	0.551	/	/	0.582	0.551	0.582	+0.031
	生物质燃料废包装	1.0	/	/	1.01	1.0	1.01	+0.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	/	0.05	/	0.05	+0.05
	废机油桶	0	/	/	0.01	/	0.01	+0.01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0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长寿镇建设“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锅炉升级改造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2：营业执照


SCJDGL S...GL SCJDGL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186440900W</p>	<p>名 称 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陆佰贰拾万元整</p>
<p>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成 立 日 期 2003年03月18日</p>
<p>法 定 代 表 人 刘平</p>	<p>住 所 平江县长寿镇</p>
<p>经 营 范 围 橡胶膏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 塑胶制品、塑胶纸膜加工、制造 (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及其它印刷品印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3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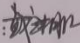
- 1、 在全面落实该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 2、 同意执行报告表采用的各项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 本项目是搬迁新建工程，必须坚持“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投资建设到位；
- 4、 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向我局申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5、 项目运行后，厂方必须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6、 请平江县环保局做好项目建设期和投入运行后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落实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

经办人：唐勇



八、监察中队现场考察意见

同意,请予审批。

中队负责人签字:  2015年11月4日

九、审批意见

岳阳市金寿制药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拟建设在平江县长寿镇东益村(岳阳市金寿制药有限公司内),项目占地4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预计总投资约40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三层钢架结构仓库,项目建成后,作为岳阳市金寿制药有限公司的原辅材料、中药材、成品的储存场所。该项目已于2015年9月开始动工,现在正在建设,属于补办环评。根据该登记表的基本内容,我局同意建设并提出以下环保意见:

1、建设期间应注意施工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生活垃圾和建设工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及其他建筑垃圾,应经分类收集后妥善处理,不得乱倾乱倒。

2、过期和不合格药品交由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销毁,废弃包装材料回收利用或外售废品收购站,不得乱丢乱弃。

3、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

4、加强环境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5、该项目竣工后,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6、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性质发生改变时应重新申报。

经办人:李勤俭

2015年11月04日



附件 4: 现有工程验收意见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平环验[2012] 48 号

岳阳金寿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你厂的申请及提交的《岳阳金寿制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我局于2012年9月23日主持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岳阳金寿制药有限公司前身为平江县卫生材料厂,2003年更名为“岳阳金寿制药有限公司”,本次异地搬迁项目位于平江县长寿镇东益村,占地26666.4平方米,总投资为1020万元,主要生产产品为膏药,年产量约为6亿贴。

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本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履行了环境保护报批手续,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已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我局的批复意见落实。

三、项目竣工环境监测情况

2012年5月30日至6月3日平江县环境监测中心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监测,经检测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因子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四、建议

- 1、加强运行管理,严禁乱堆、乱放,并做好标识牌。
- 2、从设备、能耗、综合利用,切实做好清洁生产工作。
- 3、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 4、进一步完善环保制度管理,确定环保工作专门负责人,并张贴公示。

五、验收意见

同意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同意专家验收意见,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公章)

经办人(签字):李洪飏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企业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等资料，我公司主持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将验收意见综合如下：

一、工程概况

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在平江县长寿镇东益村(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院内)新建仓储建设项目为一栋三层钢结构房，公司作于原材料、成品储存场所，占地 432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2015 年 9 月开始开工建设，2015 年 11 月在平江县环境保护局补办了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工程于 2016 年底建成并开始投入使用。

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本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履行了环境保护相关环节的报批手续，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已按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和批复意见基本落实，公司历年来的现场环境监测报告显示，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三、验收意见

同意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现场意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登记表

单位名称	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原岳阳市金寿制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626186440900W
法定代表人	刘平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吴志红	联系电话	13874045516
传真		电子邮箱	
项目名称	岳阳市金寿制药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平江县长寿镇东益村(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院内)		
项目环评审批机构及文号	平江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5 年 11 月 04 日		
项目验收监测或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链接	岳阳市金寿制药有限公司公示栏		
<p>本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的规定,自主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意见在本公司门前公示栏予以公开,现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资料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组织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项目建设单位(公章)</p> </div>			

项目 负责人	吴志红	报送 时间	2019.1.3
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备案文件 目录	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行验收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文件于2019年1月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201903001		
报送单位	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平江县环境监察大队 陈东方	经办人	喻创成



注:

- 1、省、市审批项目验收文件报同级环保部门备案，县(市)区审批项目报属地环保部门备案。
- 2、建设单位应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文件进行备份存档，环保部门将把竣工环保验收项目纳入双随机执法检查。

企业环保自主验收信息平台：<http://47.94.79.251/>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0626186440900W001Q

单位名称：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平江县长寿镇

法定代表人：刘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平江县长寿镇

行业类别：中成药生产，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186440900W

有效期限：自2023年07月13日至2028年07月1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报告编号：YA202507032



221821342472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南省平江县长寿镇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报告编号: YA202507032

报告编制说明

- 1、检测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应有样品来源书面说明，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 7、对不可重复性试验的样品不进行复检。
- 8、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样品均不作留样。

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68 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 11 号厂房 803

电话：0731-86151615

传真：0731-86151615

1 基础信息

被委托方	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7.08
检测日期	2025.07.08~2025.07.10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分包情况: 无 5、其它: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用“ND”表示、土壤用“未检出”表示、其它用“检出限+L”表示。

2 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A ₁ DA001 锅炉废气检测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次/天, 监测1天
噪声	N ₁ 厂界东侧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昼)	1次/天, 监测1天
	N ₂ 厂界南侧外1m处		
	N ₃ 厂界西侧外1m处		
	N ₄ 厂界北侧外1m处		

3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

表 3-1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	YACY-014	/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GE0505型电子天平	YAFX-002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ACY-028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17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ACY-028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林格曼望远镜	YACY-008	1级

4 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07.08	A ₁ DA001 锅炉废气 检测口	标况风量 (m ³ /h)	2699	/		
		含氧量 (%)	13.5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8	/	
			折算浓度 (mg/m ³)	22.1	30	
			排放速率 (kg/h)	0.037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6	/	
			折算浓度 (mg/m ³)	10	200	
			排放速率 (kg/h)	0.0162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7	/	
			折算浓度 (mg/m ³)	171	200	
			排放速率 (kg/h)	0.289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检测参数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断面尺寸: φ=0.4m, 燃料: 生物质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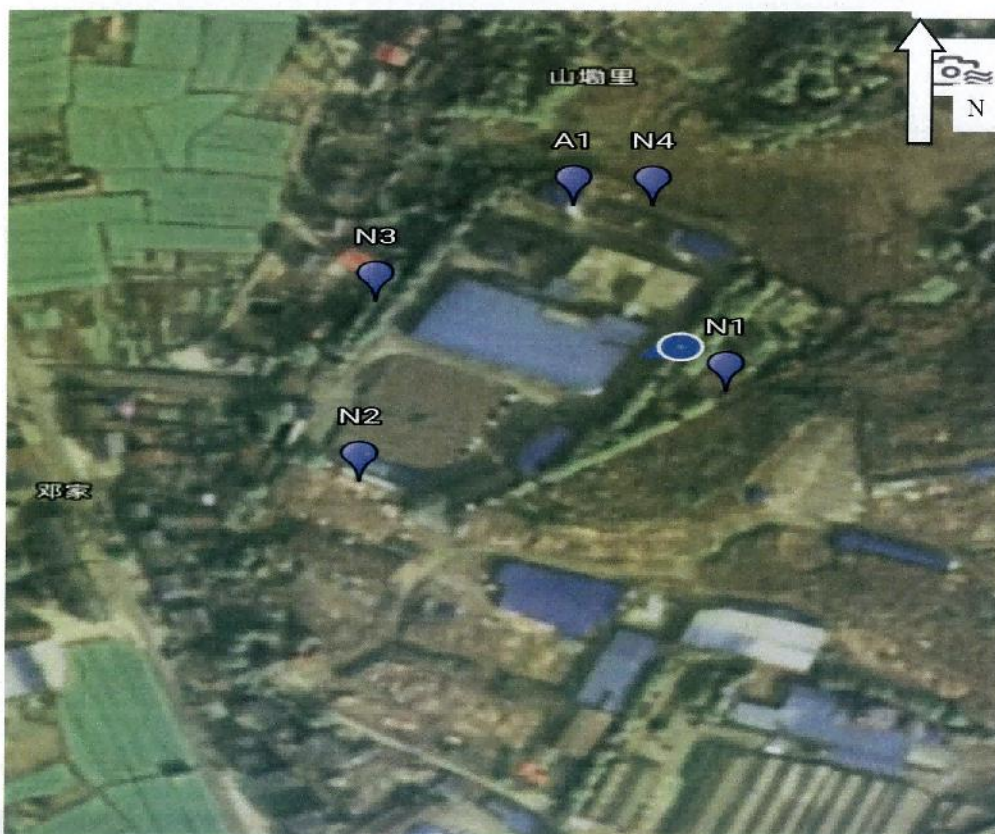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5.07.08	51.8	60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5.1	60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3.8	60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4.2	6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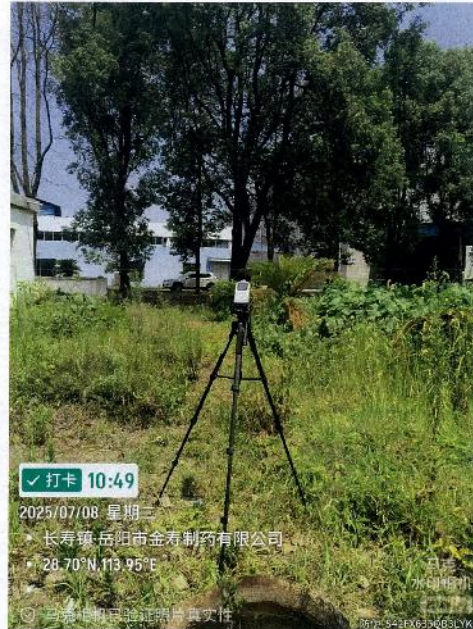
5、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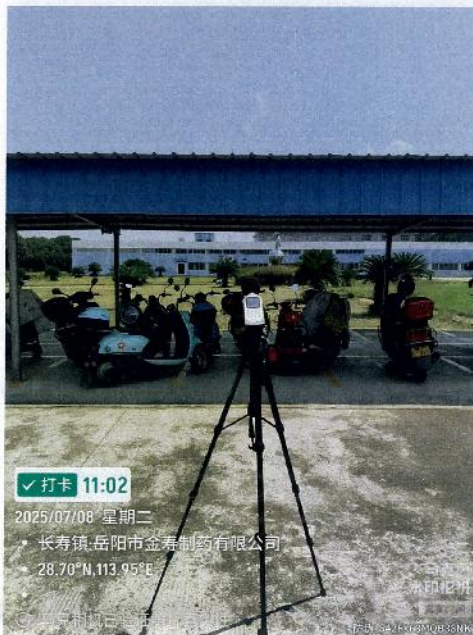
6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采样 1



噪声采样 2



噪声采样 3



噪声采样 4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郑邦

审核: 钟音科

签发: 李三平

签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第 6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YA20250802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湖南省平江县长寿镇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检测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应有样品来源书面说明，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 7、对不可重复性试验的样品不进行复检。
- 8、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样品均不作留样。

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68 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 11 号厂房 803

电话：0731-86151615

传真：0731-86151615

1 基础信息

被委托方	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8.08
检测日期	2025.08.08~2025.08.11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分包情况: 无 5、其它: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用“ND”表示、土壤用“未检出”表示、其它用“检出限+L”表示。

2 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A1 废气检测口	(低浓度)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次/天, 监测1天

3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

表 3-1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GE0505 型电子天平	YAFX-002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ACY-028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17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ACY-028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林格曼望远镜	YACY-008	1 级

(本页以下空白)

4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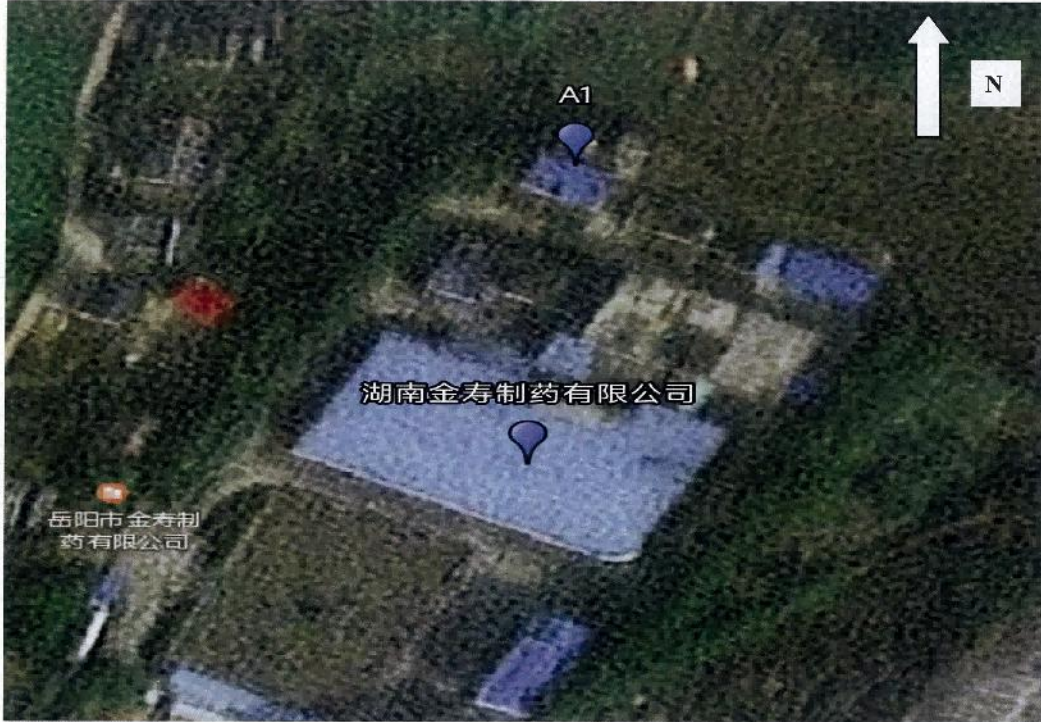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08.08	A ₁ 废气检测口	标况风量 (m ³ /h)	1228	/	
		含氧量 (%)	13.8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4	/
			折算浓度 (mg/m ³)	20.7	30
			排放速率 (kg/h)	0.015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5	/
			折算浓度 (mg/m ³)	8	200
			排放速率 (kg/h)	0.00614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8	/
			折算浓度 (mg/m ³)	180	200
	排放速率 (kg/h)		0.133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检测参数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断面尺寸: $\phi=0.4\text{m}$, 燃料: 生物质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5、检测点位示意图



6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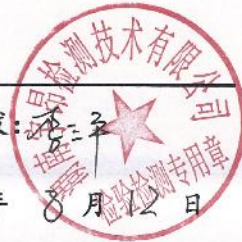
岳阳市金寿制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郑冲

审核: 钟育华

签发: 李平

签发日期: 2025年 8月12日





报告编号: YA202509011



221821342472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湖南省平江县长寿镇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报告编号: YA202509011

报告编制说明

- 1、检测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应有样品来源书面说明，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 7、对不可重复性试验的样品不进行复检。
- 8、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样品均不作留样。

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68 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 11 号厂房 803

电话：0731-86151615

传真：0731-86151615

1 基础信息

被委托方	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9.02
检测日期	2025.09.02~2025.09.06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分包情况: 无 5、其它: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用“ND”表示、土壤用“未检出”表示、其它用“检出限+L”表示。

2 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A ₁ 废气检测口	(低浓度)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次/天, 监测1天

3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3-1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GE0505 型 电子天平	YAFX-002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GH-60E 型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YACY-016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17	GH-60E 型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YACY-016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林格曼望远镜	YACY-008	1级

(本页以下空白)

4 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09.02	A ₁ 废气检测口	标况风量 (m ³ /h)	2821	/	
		含氧量 (%)	13.6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2	/
			折算浓度 (mg/m ³)	26.3	30
			排放速率 (kg/h)	0.0457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5	/
			折算浓度 (mg/m ³)	8	200
			排放速率 (kg/h)	0.01411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9	/
			折算浓度 (mg/m ³)	177	200
			排放速率 (kg/h)	0.307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检测参数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断面尺寸: $\phi=0.4\text{m}$, 燃料: 生物质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5、检测点位示意图



6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郑邦

审核: 钟智林

签发: 李三

签发日期: 2025年 9月 8日

第 5 页 共 5 页



检 验 报 告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_____ 轩俊木材加工厂 _____
样品名称: _____ 生物质颗粒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 _____
报告编号: _____ MZ20250616-169 _____

山东省济南敬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煤炭检测报告

(第 3 页)

送样单位：湖南省岳阳市领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生物质颗粒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值	备注
1	空气干燥基分析水份 Mad(m%)	GB/T212-2008, NB/T3404-2015	0.4	
2	空气干燥基灰份 A.ad(%)	GB/T212-2008	1.79	
3	空气干燥基挥发份 V.ad(%)	工业常规	77.9	
4	收到基全水份 Mt.ar(%)	工业常规	7.3	
5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ar(cal/g)	GB/T30727-2014	4147	
6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d(cal/g)	GB/T30727-2014	4669	最高发热量
7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ad(%)	库仑机定法	0.05	
8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	工业常规	20.3	
9	燃烧时粘结度(#)		2	<900℃
10	密度 (P)		1.23	平均
11	氢 (%)		6.6	
12	低熔性结焦		查看实图	实验设备温度 1300℃
13	筛网规格 (Φ)		8.2mm	
备注：				

化验单位：山东省济南敬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3884994861 18663721281

日期：2025年6月16日

附件 8：排污权证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管理申请表

单位名称	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626186440900W
法定代表人	刘平	联系电话	13874004575
联系人	刘平	联系电话	13874004575
地址	平江县长寿镇 (东经113度56分25.09秒, 北纬28度42分6.65秒)		
主要风险物质及 Q 判定情况	涉气风险物质: 食用酒精 15t, Q=0.03; 涉水风险物质: 氢氧化钠 2t、氧化锌 1.2t, Q=0.13。		
主要风控措施及 M 判定情况	涉气环境: ①不涉及涉气风险, M=0, 判定为 M1 水平。涉水环境: ①雨水系统及总排口未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 M=8, 判定为 M1 水平。		
主要风险受体及 E 判定情况	大气环境受体为“南侧约 50 户东益村居民、西侧约 80 户东益村居民、北侧约 20 户东益村居民等, 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为 E2; 水环境受体为: 东侧 400m 处黄金河作为灌溉用水、西北侧 2500m 汨罗江作为渔业用水, 为 E3。		
企业承诺书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管理中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经办人签名: <u>喻高文</u> 企业负责人签名: <u>喻高文</u> 企业盖章: </p>		
专家现场核查意见	<p>经现场核查, 企业 Q、M、E 值及风险等级“一般【一般气(Q0、M1、E2)+一般水(Q0、M1、E3)】”判定与实际相符, 满足豁免条件, 可以申请豁免。</p> <p>核查专家签名: <u>孙琦</u></p>		
属地区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p>区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盖章: </p> <p><u>同意豁免</u></p>		
受理部门负责人	<u>喻高文</u>	经办人	<u>喻高文</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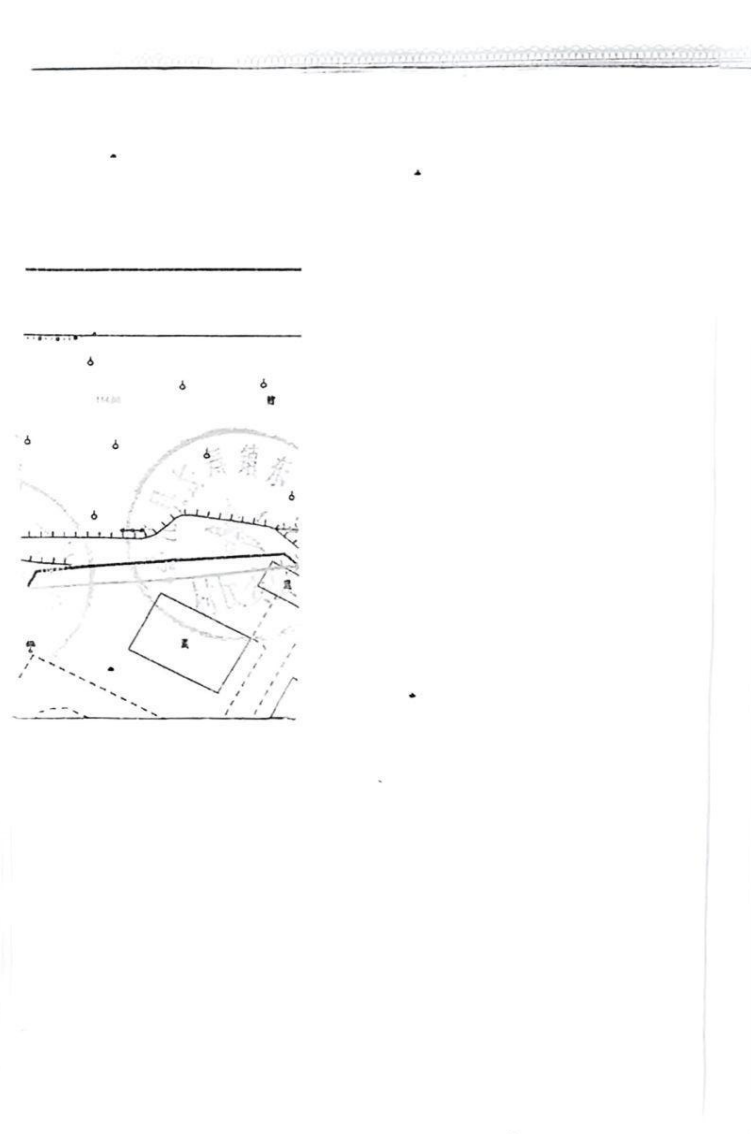
附件 10：土地证

平 国用 (2012) 第 245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岳阳市金寿制药有限公司		
座 落	平江县长寿镇东一村		
地 号	041602301	图 号	H-49-120-63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国有出让	终止日期	2062-10-24
使用权面积	29336.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____ 人民政府 (章)



附件 11: 锅炉房产权证

房屋所有权人		岳阳市金寿制药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长寿镇东益村					
丘(地)号				产别		股份制企业房产	
房屋 状 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设计 用途
			框架	壹	1层	203.58	锅炉房
共有人		等 0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0.00	
权属性质		集体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 种类	权利 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 日期	约定 期限	注销 日期

附 记





检测报告

№: HNKJY2604001

项目名称：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锅炉更换项目

委托单位：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6年04月14日

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须加盖资质认定许可标志  (编号 241812052810)、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无  标识的检测报告,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二、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三、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须于本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超出样品保存有效期的样品, 无法复现的样品和其他特殊样品不受理。
- 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本公司现场采样分析, 只对现场采样点或面采样时段的样品数据负责, 对无法复现的样品, 不受理申诉。
- 五、本报告页码为连续编号, 页面下方注明“第 X 页, 共 X 页”, 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 复制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违者必究。
- 七、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样品均不作留样。
- 八、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若有任何疑问或咨询, 可通过下述联络方式与我们联系:

联系电话: 0730-5888878

公司邮箱: 3807986127@qq.com

公司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双创园东边办公楼 201 室

公司邮编: 414400

检测报告

№: HNKJY2604001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锅炉更换项目		
项目地址	湖南省汨罗市平江县长寿镇		
受检单位	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总 13874004575
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同力循环产业园 323 室		
采样日期	2026 年 04 月 08 日~ 2026 年 04 月 11 日	采样负责人	郑相
分析人	文晶		
分析日期	2026 年 04 月 08 日~ 2026 年 04 月 13 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状态	气态
样品来源	自行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本公司一般不提供结果判定，仅提供参考标准限值，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判定标准。		
检测项目及频次	见表 2-1		
检测依据及所用主要仪器	见表 3-1、表 3-2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其它：气体类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表示；水类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 L”表示；水类检测分析方法无检出限用“未检出”表示，其他用“ND”表示； 6、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信息均由委托方确定。		
编制人			本页签发处加盖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检测报告

№: HNKJY2604001

2 检测项目及频次

表 2-1: 检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均值)	1 次/天×3 天
		氮氧化物 (小时均值)	4 次/天×3 天
2	噪声	环境噪声	昼/次×1 天

3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表 3-1: 现场采样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类别	方法标准和来源	现场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修改单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Q-90
			WSB-A3-1 温湿度计	YQ-22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YQ-17
			DYM3 空盒气压表	YQ-2
2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	YQ-70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26

注: 以上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为自有产权设备。

表 3-2: 检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环境空气		单位: mg/m ³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及编号 (含年号)	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MS105DU 半微量天平	FX-124	0.007
			HW-77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FX-123	
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FX-117	0.005

检测报告

№: HNKJY2604001

噪声					单位: dB(A)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及编号 (含年号)	检测仪器设备 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	YQ-70	--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26	

注: 以上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为自有产权设备。

4 检测结果

表 4-1 气象资料

采样日期	天气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湿度 (%)
2026年04月08日 ~2026年04月09日	晴	99.5	北	1.5~1.7	20.0	75
2026年04月09日 ~2026年04月10日	晴	98.9	北	2.1~2.4	28.5	56
2026年04月10日 ~2026年04月11日	晴	100.8	北	3.0~3.3	22.3	76

表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项目区下风向 30m 处 G1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均值), mg/m ³	2026年04月08日~次日	0.088	0.300
		2026年04月09日~次日	0.055	
		2026年04月10日~次日	0.049	

备注: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 HNKJY2604001

表 4-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项目区下风向 30m 处 G1	氮氧化物 (小时均值) , mg/m ³	2026 年 04 月 08 日	0.011	0.015	0.017	0.017	0.017	0.250
		2026 年 04 月 09 日	0.014	0.014	0.018	0.021	0.021	
		2026 年 04 月 10 日	0.016	0.017	0.019	0.011	0.019	

备注：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表 4-4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 年 04 月 08 日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时间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项目西侧居民点 N1	环境噪声	10:27~10:47	50	60
项目西南侧居民点 N2	环境噪声	09:53~10:13	57	60

备注：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5 质量控制结果

表 5-1: 现场空白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指标值	结果评价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mg/m ³	JS0408G1-4-04	<0.005	<0.005	合格
	氮氧化物, mg/m ³	JS0408G1-4-05	<0.005	<0.005	合格
	氮氧化物, mg/m ³	JS0409G1-4-04	<0.005	<0.005	合格
	氮氧化物, mg/m ³	JS0409G1-4-05	<0.005	<0.005	合格
	氮氧化物, mg/m ³	JS0410G1-4-04	<0.005	<0.005	合格
	氮氧化物, mg/m ³	JS0410G1-4-05	<0.005	<0.005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JS0408G1-1-03	<0.007	<0.007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JS0409G1-1-03	<0.007	<0.007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JS0410G1-1-03	<0.007	<0.007	合格

检测报告

№: HNKJY2604001

表 5-2: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批号/ 内部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及 不确定度	结果评价
水质 标样	氮氧化物, mg/L	0410-BY067-25-3	0.542	0.542	合格
	氮氧化物, mg/L	0412-BY067-25-3	0.528	0.528	合格

附件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 HNKJY2604001

附件 2: 现场采样照片

<p>项目区下风向30m处G1 (2026.04.08)</p>	<p>项目区下风向 30m 处 G1 (2026.04.09)</p>
<p>项目区下风向30m处G1 (2026.04.10)</p>	<p>项目西侧居民点N1</p>
	<p>空白</p>
<p>项目西南侧居民点N2</p>	<p>/</p>

-- 报告结束 --

附件 13：锅炉产品合格证

锅炉产品合格证

正本

CH/QR07-JY-083

制造单位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制造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687436942R	制造许可证编号	TS2110627-2027
制造许可级别	A 级	产品名称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产品型号	DZH2.1-1.25- BMF	产品编号	G 0 0 2 4
设备代码	110010627202500077	设备级别	B 级

制造日期： 2025 年 9 月

本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经过质量检验，符合《锅炉安全技术规程》及其设计图样、相应技术标准和订货合同的要求。

检验责任工程师(签章)

质量保证工程师(签章)

日期：2025 年 09 月 17 日

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产品质量检验专用章

2025 年 09 月 17 日

注：本合格证包括所附的锅炉产品数据表。

锅炉产品数据表

CH/QR07-JY-084

设备类别	承压蒸汽锅炉		产品名称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产品型号	DZH2.1-1.25- BMF		产品编号	G0024				
设备代码	110010627202500077		设备级别	B 级				
设计文件鉴定	设计文件鉴定日期	2025. 8. 26		鉴定报告编号	GWJ-2025295			
	鉴定机构名称	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主要参数	额定蒸发量	2.1 t/h	额定工作压力	1.25 MPa				
	额定工作温度	193.4 °C	给水温度	20 °C				
	设计热效率	83.37 %	整装锅炉本体液 压试验介质/压力	水 / 1.65 MPa				
	锅炉本体水容积	3.5 m ³ (正常水位)	燃料 (或者热源) 种类	生物质成型燃料 (BMF)				
	燃烧方式	层燃						
主要受压 部件	材料	壁厚 mm	无损检测		热处理	水 (耐) 压试验		
			方法	比例%	温度 °C	时间 h	介质	压力 MPa
锅壳	Q345R	12	RT	100	/	/	水	1.65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阀数据								
型 号		规 格		数 量	制 造 单 位			
A48Y-16C		PN16 DN40		2 件	用户自备			
/		/		/				
/		/		/				
制造 监检 情况	监 检 机 构	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000444880184B	机构核准证编号	TS7 II 10014-2029				

注：(1) 额定工作压力，对蒸汽锅炉为额定蒸汽压力；额定工作温度，对蒸汽锅炉为额定蒸汽温度。
 (2) 主要受压部件只填写锅筒（锅壳）、过热器出口集箱、启动分离器。
 (3) 无损检测方法和比例是指锅筒（锅壳）。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锅炉 升级改造项目的备案证明

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锅炉升级改造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2605-430626-04-02-124710，备案主要内容如下：

- 1、项目单位：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186440900W
- 2、项目名称：湖南金寿制药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锅炉升级改造项目
- 3、建设地点：平江县长寿镇东一村
- 4、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技术升级及改造，将原有 2 吨生物质颗粒锅炉更换为 2.1 吨。
- 5、项目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单位自筹。
- 6、涉及相关资质资格及相应开发建设规模的，应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 7、该文件有效期为 2 年。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你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你单位如未作出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经我局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你单位所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对属于故意报备不真实项目、影响投资信息准确性的，我局将该项目列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项目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所填报的单位基本信息和项目基本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2. 此次申报的备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范围内或者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内建设的项目、不属于企业投资核准项目、不含国家禁止的建设内容。

3. 该备案项目信息不涉及任何国家保密和商业秘密内容，同意将备案信息向社会公开。

4. 我单位在备案之后将认真履行有关节能利用、环境保护、用地报批、安全生产等行业监管要求，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5. 我单位将按照《企业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要求，项目开工前每季度，开工后每月，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分别报送项目进度，并通过在线平台及时报送变更信息。

7. 如有填报信息不实，违反或未履行声明与承诺事项的情形，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6年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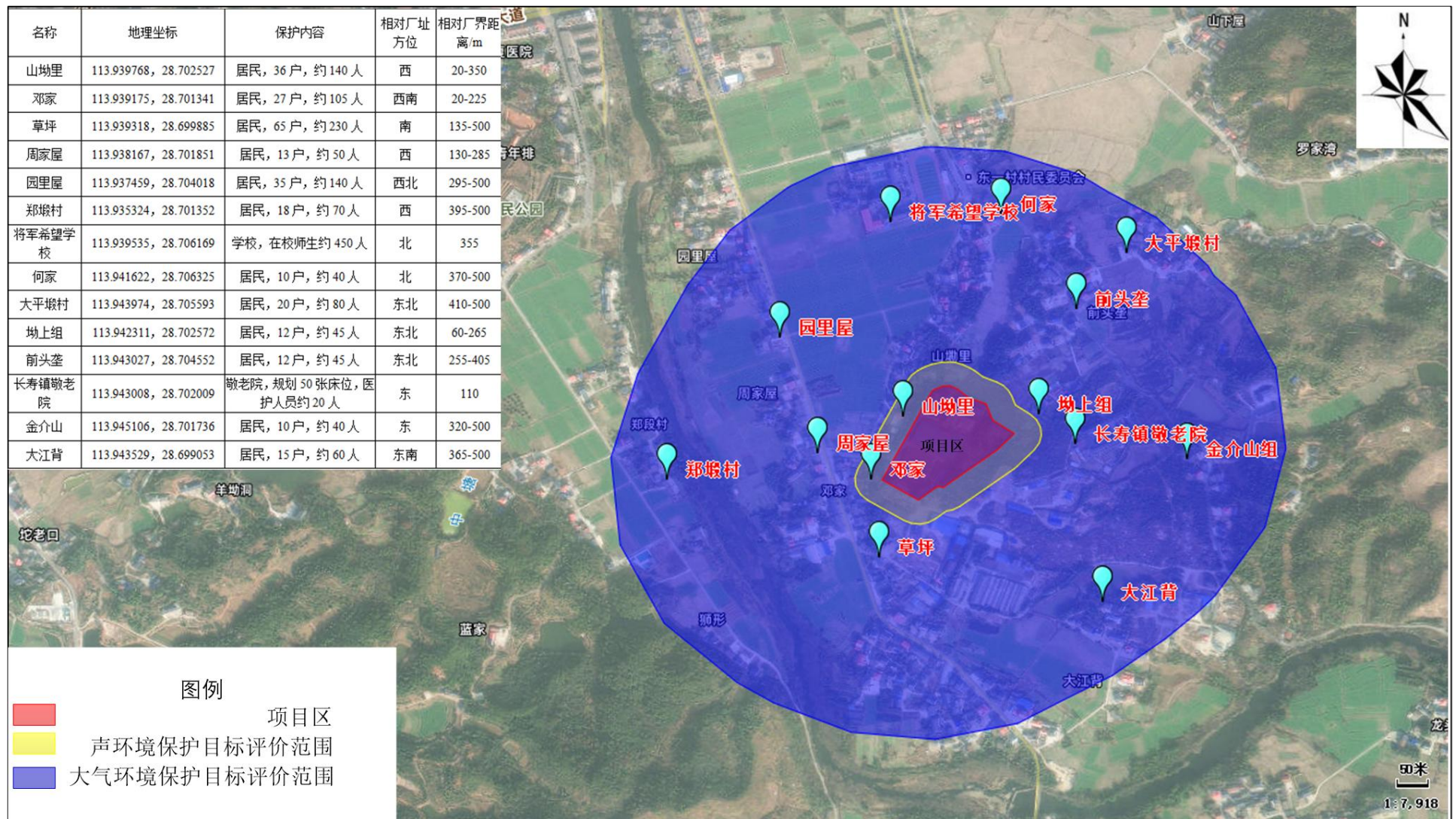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声、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地表水系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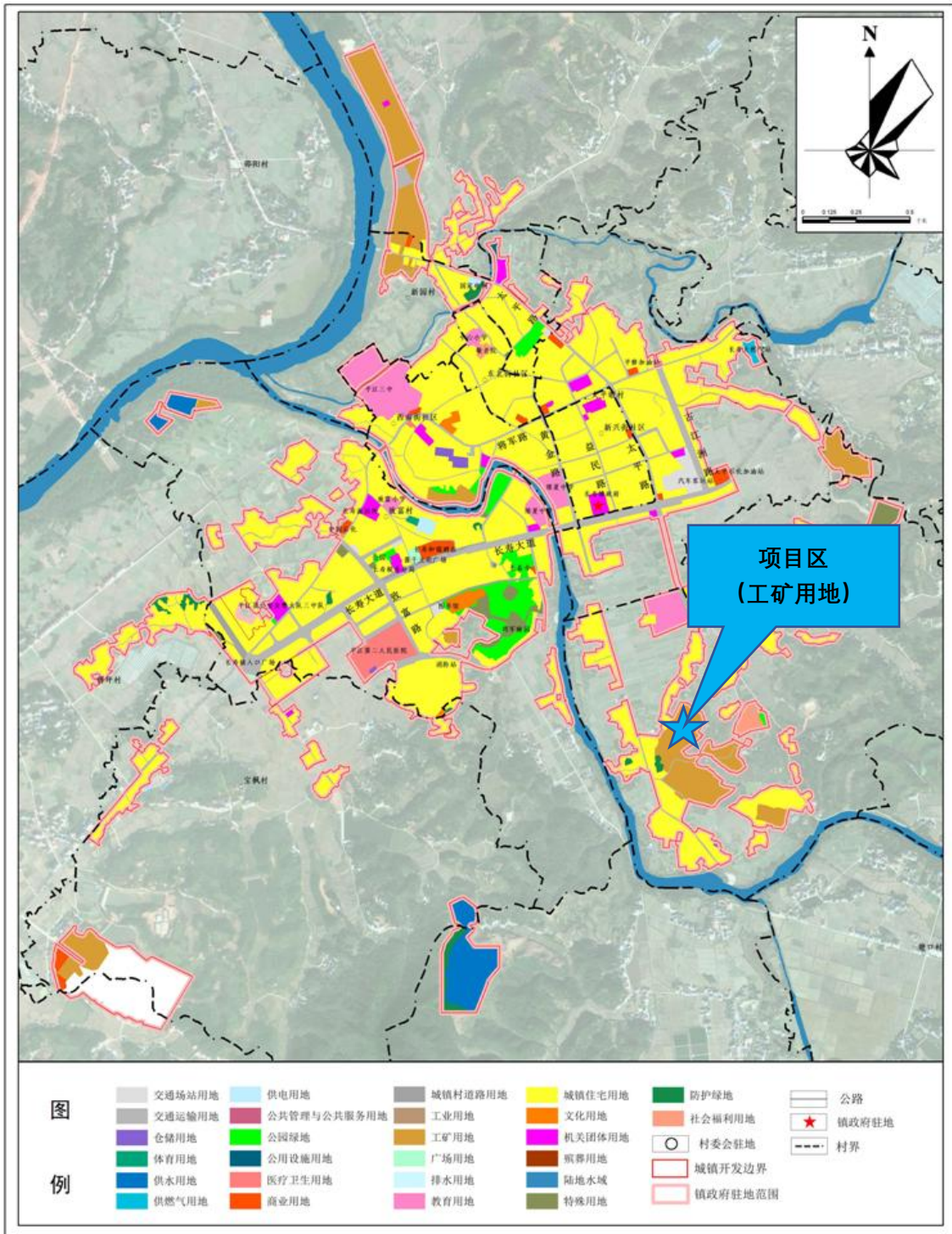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附图 6：平江县长寿镇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平江县长寿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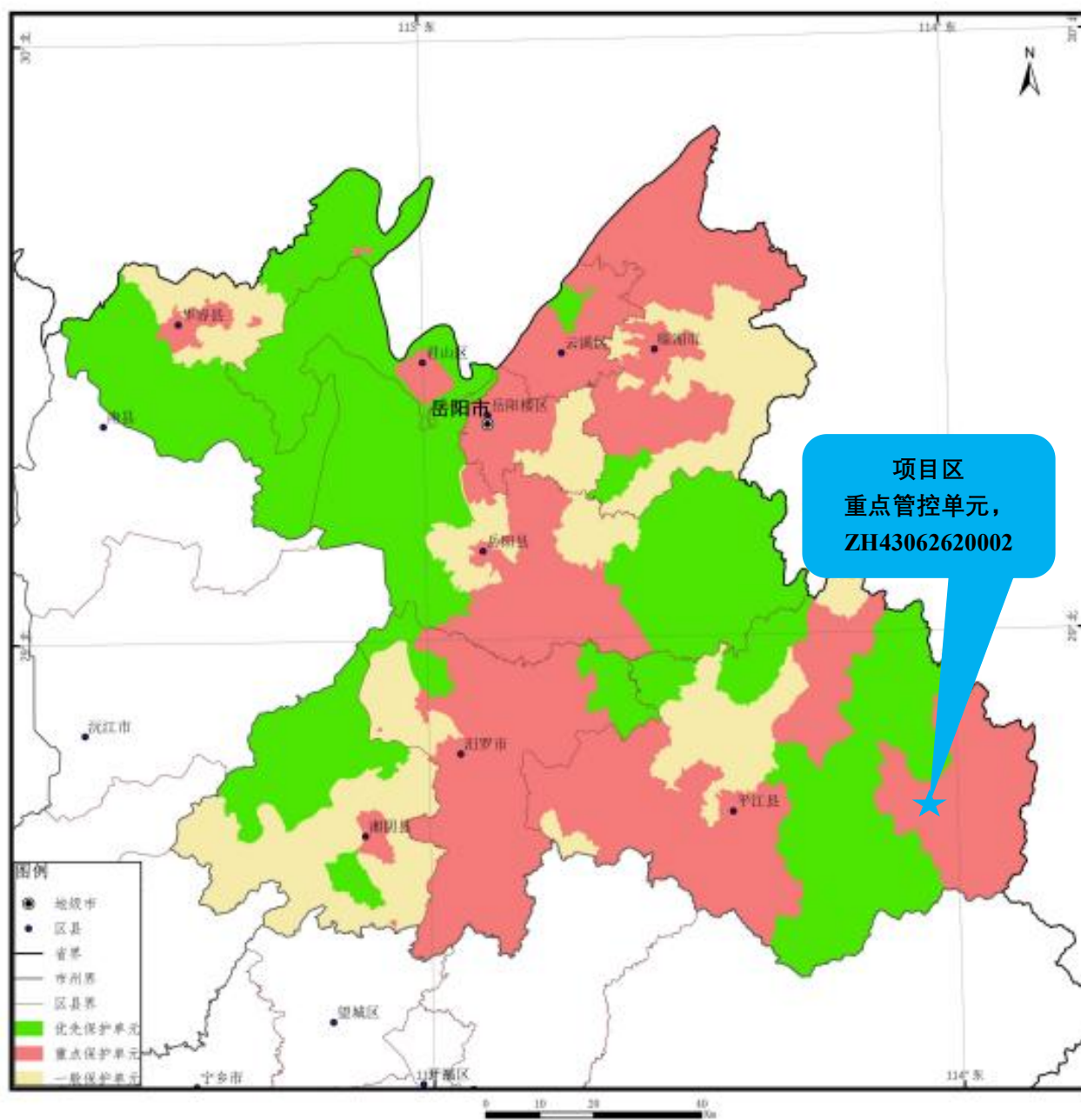


平江县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平江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

附图 7：岳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岳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年版）



附图 8：现状照片

	
<p>锅炉房</p>	<p>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1</p>
	
<p>一般固废暂存间</p>	